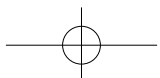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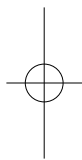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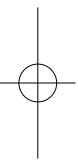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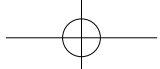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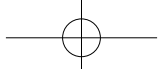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瑪拉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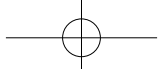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
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瑪拉基書一章五節



目錄

自序	4
前言	6
瑪拉基書概要	8
第一章 序言	12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20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40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48
第五章 神的本性	73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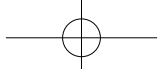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自序

唯有感恩。

七年前(2002年),在挪亞旅店查考瑪拉基書,吳芷茵姊妹將我帶經的筆記,收錄並整理起來。

去年年底,在教會再帶瑪拉基書時,我直覺得瑪拉基先知所寫出的,在舊約完結前 神選民的生活景況;正是今日主再來前,新約快要完結前的生活景況一樣。今日教會內許多弟兄姊妹都不大敬畏 神,不大重視自己為 神兒女聖潔的位份,對 神吩咐的誠命當為無有。最近被聖靈感動,加上賢內子,弟兄姊妹鼓勵引証,要將瑪拉基書個人讀經心得寫出來,幫助平信徒讀好瑪拉基書。

今年年初,再遇見吳姊妹,提及我欲寫書的心願,她告訴我以前所收錄的筆記,仍保存在她的電腦文檔中,並立時



將收錄的筆記小本電傳給我，免得我從新再寫；所以我只需要再整理一下，分章段，較對之後，便排版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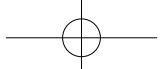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在此，再感謝吳姊妹，她再用上不少時間再為本書較對；剛好教會內又有張亮弟兄加入幫忙，為本書排版；各事有巧妙安排，讓我親眼看見 神賜的恩惠足夠有餘。

感謝主！聖靈不斷感動我，引導我；又為我安排鼓勵支持我的賢內助和弟兄姊妹，在旁協助，方能成書。

主將快來，趁着白日，多作主工。自知能力不逮，仍願把餘力獻上。如蒙 神使用，再將聖經其他書卷的讀經心得，繼續寫出，以報主恩。

李海就

四月十八日
於澳洲雪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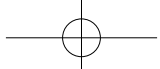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前言

鑒於目前，瑪拉基書的解經參考書不多，中文成書的更少；所以我將瑪拉基書讀經心得作為「平信徒查經系列」的第一本書出版。

本書是「平信徒查經系列」之一；目的是幫助平信徒，直接進入經文內每字每句話，作為參考之一；作讀經，帶經所用。據過往經驗，查考瑪拉基書大概需要六小時，適合一日查經營。

我在此重申，此書祇是我個人讀經心得，並非解經的金科玉律。敬請讀者亦要參考其他解經書。

平信徒讀經，有時間不足，參考書不足，及教聖經老師不足的限制。所以本書是以徒手查經方法，作為入手，希望弟兄姊妹能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用此查經方法，亦能大概明



白 神的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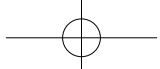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本書是和合本的解經書，用英譯NIV字譯作參考；而工具書是中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啓導本，另加上串珠詞彙。

徒手查經是有聖經根據的。以賽亞先知曾啓明：「你們要查考讀耶和華的書。這都無一缺少，無一沒有伴侶；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祂的靈將他們聚集(賽34:16)」。經文的意思是聖經是全備的，又每段經文一定有平行的出處，正如主耶穌講比喻一定「又」有平行的比喻講出來對照，以免讀者錯解。其內的教導，督察亦然，聖經經文一定是有重覆之處。因聖經是耶和華吩咐寫出來，每句經文是有聖靈排列集合的。因徒手查經只有以經解經為本，應該是百分之百能解對的，不過人的工夫和功力是有所不同，才導致會有經文解釋的出入。

本書內有關人死後的審判(3:16-4:3)，與復活得救贖的啓示，因經文不多，故所能解釋的，未見詳盡。盼望日後靠神的恩典能在在平信徒查經系列的第二本書，“啓示錄”中，在「神的奧秘」章節內作詳解了。

此書內容如有疏漏錯誤，敬請多多指正。盼這書能收拋磚引玉之效。請郵電graemehclee@gmail.com

願「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啓1: 3)」；阿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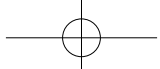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瑪拉基書概要

一、著者

瑪拉基書內經文第一句話，指明著者是瑪拉基先知，是耶和華神使用瑪拉基先知傳信息給祂的選民—以色列；因瑪拉基原文字義是“我的使者”，所以瑪拉基書亦可指是耶和華神藉祂的使者傳信息給祂的選民。

二、著書日期

由加拉太書3: 15-18；內証是主前430年；作為舊約時期最後一位先知、瑪拉基見證當時以色列整個民族違背了耶和華神的律法後腐敗的景況；是時祭司廢約(2: 8)、人民棄約(2: 10)；先知隨即宣告新約的來臨(3: 1下)。直到新約，神藉使徒保羅說明神是不會廢約及棄約的(加3: 15)，縱使人廢棄與神所立的約，神亦因祂前曾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應許，降生世間另立新約，叫律法不能被廢掉，使祂的應許歸



於落空了(加3: 16-17)。由廢棄到基督降生，經文內証兩者之間正好是430年。

另新國際版聖經舊約年代表列出瑪拉基工作時期是在主前440-430年。

三、背境

聖殿重建在主前516年完成(拉6: 15)，神選民得以恢復敬拜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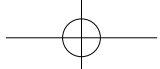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耶和華又興起文士以斯拉領導以色列人回歸耶路撒冷，帶領他們「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拉7: 10)」；但到瑪拉基先知傳 神的信息時候；前後不足四十年，以色列人又不再「紀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了(瑪4: 4)」。

自以色列人得賜摩西的律法後，他們屢不守約，亦得 神屢次責打。

但是時以色列通國不只不理律法，又加上廢、背 神的約，又更加上不聽 神的斥責，又再更認為 神的話是多餘的。

「這是耶和華降罰的時候，因人廢了祢的律法。(詩119: 126)」

在此情景，舊約無法不完結。瑪拉基書正是舊約完結前，以色列家的寫照。



四、信息

瑪拉基書雖然只分四章內含短短的55節；但信息澎湃、且分有三個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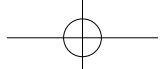
第一層次的信息是由直叙闡明；述說耶和華 神對祂選民的愛，但付出後並沒有得回應，反招頂撞；在述說中，耶和華 神斥責以色列民的祭司、數算他們如何「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並且廢棄 神與他們所立的利未約；跟着斥責以色列民，數算他們如何「行詭詐待弟兄」、及「背棄了 神與他們列祖們所立的約」。指明每人一生所行的、無論善惡、在審判之日、必被「分別出來」，且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警醒讀經者，注意主來之「那日臨近」了， 神選民當敬畏耶和華及「當記念 神僕人摩西的律法、律例及典章」。

第二層的信息是在經文內、通过以色列人對 神的七個頂撞；

- 「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1: 2
-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祢的名呢？」1: 6
-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祢呢？」1: 7
- 「我們在何事煩瑣祢呢？」2: 17
- 「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3: 7
- 「我們在何是上奪取祢的供物呢？」3: 8
- 「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祢呢？」3: 13

對照出 神自有的七個本性； 神選民犯下各樣的罪正是頂撞 神的本性。

這些信息亦正是向我們今日新約的以色列人 神兒女們傳遞的。 神是永不改變的，從亙古、到如今直到永遠。這些信息，叫讀經者有所警戒，千萬不可重蹈舊約以色列民的覆



轍，犯罪頂撞 神。

第三層的信息是散佈在經文各處，其內所發出極巨大豐富的預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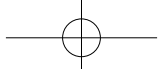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 「以東人國必被毀、且永不能再建立」1: 2-3
- 「聖殿關上聖殿的門」1: 10
-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 神的名在外邦中必被尊為大」1: 11
- 「耶和華 神要差遣使者、要為那位快要來到的立約使者作先行者」3: 1
- 「有一人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3: 4
- 「 神差的先行者如先知以利亞」4: 5。
- 「免得我來咒詛遍地」4: 6

五、分段

從瑪拉基書直接敘述的信息、得知其結構大綱，分段是容易清晰的：

- (一) 神曉喻的序言；1: 1-5
- (二) 神斥責祭司廢約；1: 6-2: 9
- (三) 神斥責以色列人背約；2: 10-3: 15
- (四) 神論當審判義人和惡人時，他們所得不同的結局；3: 16-4: 6。

但因應瑪拉基書信息中心要點，應用在查經上，本書分段設計成六章。



第一章 序言

1: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神(以色列人的 神耶和華)，藉先知瑪拉基¹作信差，將祂的信息默示(曉諭/傳給)以色列(以色列人，雅各的後裔²)神稱他們為祂的百姓，選民，兒子，長子³，子民，產業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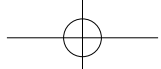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神曉諭先知不是用異像，而是直接叫先知作信差傳達祂的信息，所以全卷瑪拉基書55節經文中，除了數節是先知作承轉外，全是「耶和華所說的」，所以本書其實是耶和華的直言。祂所說的信息非常緊急及嚴厲，可見得當時以色列的生活已經腐敗到盡頭、舊約完結前的景況。

1 瑪拉基=我的信差或我的使者(字譯)

2 創32: 26-27

3 出4: 21, 22

4 賽19: 25



瑪拉基書內的信息是傳給舊約的以色列人。

也是傳給新約的以色列人，所指的是今日憑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因信稱義，被聖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子女⁵，以色列人。

事實上， 神藉先知寫下來的信息，都是我們今日生活的鑑戒。信息是容易讀的，是絕對實在的⁶，都是有益的。

1: 2-3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本書通過以色列人七個對 神的頂撞⁷，述說出 神自有的七個性格，是豐盛的 神本性。

第一個頂撞「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神本性的第一個是「愛」

瑪拉基先知首先提及 神這性格，提醒了我們人類是按著 神的形像所造的⁸，所以愛也是我們性格之首位(林前13: 1-8;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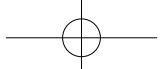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反省：我們會否常頂撞(亦譯得罪) 神？

5 羅3: 24; 8: 14; 9: 4-8

6 哈2: 2, 3

7 瑪3: 13

8 創1: 26



第一章 序言

詩人教導我們將 神的話藏在心裏免得得罪祂(詩119:11)

神愛以色列的列祖⁹，祂專愛以色列人、從地上萬民中揀選他們作 神自己聖潔的子民¹⁰， 神吩咐以色列人守約、謹守遵行誠命、律例、典章， 神必賜福給祂所愛的¹¹。

舊約以色列人時常叛逆 神，與 神頂嘴¹²，先知以賽亞指出他們如何叛逆、離棄耶和華、藐視 神、與祂生疏；他們常被 神責打教訓，後卻依舊犯罪行惡¹³。

經文說當他們在犯罪被懲治時，竟敢理直氣壯地頂撞神，說 神從來沒有作一事是愛他們。意思是從未見 神曾在甚麼事上表現出是愛他們的。

反省：今天作為新約 神子女的我們是否真的明白 神的愛？主耶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亦忍受了罪人的頂撞(來12:2-3)，但 神並沒有棄絕了祂的百姓(羅11:1)，還捨命受死、贖了他們所犯的罪過(來9:15)。這不就是 神對新、舊約以色列人(神子民)的愛麼？

神強調說雖然以掃是哥哥、雅各是弟弟¹⁴，祂卻偏愛弟弟雅各、厭惡哥哥以掃。這當然是祂的主權，但我們也不要忽

9 申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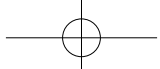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0 申7: 7-8

11 申7: 9-13

12 羅10: 21

13 賽1: 2-9

14 創25: 21-26



第一章 序言

略了我們的 神是公平公義的 神，公平公義是祂的寶座¹⁵，亦即是 神坐在祂的寶座上用公平公義治理祂的天國。所以 神偏愛弟弟雅各是一定有背後的原因的。

雅各的名字就是抓住的意思¹⁶。他一有機會就抓住了長子的名分¹⁷，抓住 神的應許¹⁸，抓住 神的祝福¹⁹。難怪 神偏愛他、給他改名、稱他為以色列(王子-天國的王子)了。反觀以掃， 神只給他一句評語：「這就是以掃輕看了(比較雅各的抓住)他長子的名分」(創25: 34; 來12: 16)。

反省：我們作為今日的以色列人、在這信息前，應當思想，我們今日的基督徒，是否真正地抓住(抓緊)了作 神兒女的位分(約1: 12)、抓住永生的應許(約壹2: 25)、抓住今生的祝福(申28: 1-14)，從而得到父 神的痛愛呢？

神說：「惡以掃」，即是惡以掃家(後人)，當然事出有因。在歷史中，可以比較雅各家與以掃家如何對待他們的兄弟而略知一二。當年以色列民出埃及進入應許地路經以掃家境界、他們分外謹慎、尊重弟兄(申2: 4-6)，但以東人，即以以掃家(創25: 30)卻不讓路²⁰。 神仍吩咐以色列不可憎惡以東(申23: 7)，但以東人則相反地用惡來對待他們的弟兄。當外邦人擄掠雅各家的時候、以東人幸災樂禍、趁火打劫，先知俄巴底亞在宣佈以東人之罪時、曾數算他們8個的「不當」地對待

15 詩89: 14; 97: 2; 賽9: 7; 耶2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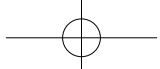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6 創25: 26

17 創25: 29-34

18 創32: 26

19 創32: 26

20 民20: 14-22



第一章 序言

雅各家”（俄10-14）。最後 神出手攻擊，藉外人入侵²¹，使以掃家的地業荒涼²²，而這地業西珥山原是 神賜給以掃家的（申2: 5）。

1: 4 「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

以東地屢次被入侵毀壞，縱然以東人重建又重建，因他們心中狂傲自欺²³、不正視他們所犯的罪，而且三番四次的犯下去。 神就親口數算他對待弟兄之罪、宣告刑罰²⁴：所以無論他們如何重建又重建、 神必拆毀，他們所擁有的東西，如同盜賊入屋被偷盡、又如同摘葡萄的一粒也不留下（耶49: 9；俄5-6）。

從亞當開始，人便不聽從 神所吩咐的話、因而地必為人所犯的罪而受咒咀²⁵。以東人亦然，而且他們的後代亦為神所厭惡的。

為何 神對以東人的惱怒/懷怒是「永遠」的呢？詩人說過 神是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的²⁶。那麼我們就須要深

21 耶4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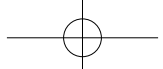
22 賽34: 5

23 耶49: 16

24 摩1: 11-12

25 創3: 17；申28: 15-20

26 詩103: 9



第一章 序言

入探討以掃家如何對待雅各家。

除上述先知所數算以東人的罪以外，以東家繼有向以色列家行多項更大的惡行：

多番幫掃羅追殺大衛（撒下22：9-22）；以東人多益如殺了大衛，則大衛的後裔、主耶穌（啓22：16）則不可能在新約出現了。

主前40年，羅馬人封大希律為猶大地的王，他是以東人（新約稱土買人）他就是經上記載那要除滅降世主耶穌的人（太2：1-18）；

大希律的兒子（以東人）安提帕殺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太14：1-12）。

希律王亞基帕一世苦害教會、殺雅各、囚彼得（徒12：1-4）

問題：神揀選的民族為何在歷史裡被弟兄追殺？為何以東人要滅絕先知所預言有關的救贖者²⁷為何他們要迫害主的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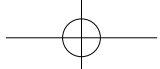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答案是：

一場非常險惡的靈界爭戰（啟12：7）；

是有關（羔羊的血）；

是 神兒女得勝的根源（啟12：11）；

27 神要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耶23：5-6）



第一章 序言

魔鬼 / 大龍定要吞喫降生的主(男孩子(啟12: 4-5));
牠追殺舊約 神的百姓(婦人 / 以色列(啟12: 6))、新約
神的兒女(啟12: 17);

牠意欲除絕十架對人類的拯救。

注意：耶和華 神是「有理」的神；祂行使自己的主權時；亦顯示著祂背後是有理的。否則我們何需理會 神的審判；義人何需有義，惡人何有標準呢？同樣 神的愛是無理的話，雅各何必抓緊長子的名份，今日基督徒又何需抓緊 神兒女的位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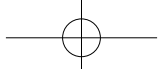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 5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雅各名分為長子、是繼承亞伯拉罕與 神所立的約。

而 神所立的約的準則是，亞伯拉罕當在 神的面前作完全人、此約是延展到後裔的。約內所有的祝福是兩方有條件履行；甲方、耶和華要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 神(創17: 1-2; 7)，乙方、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亦要遵守 神的話及秉行公義(創18: 19)。這約是由亞伯拉罕開始、傳給獨子以撒²⁸、再由雅各繼承²⁹。所以這約是雅各家獨有的，亦即是以色列獨有的；後 神給雅各改名以色列，以色列名意是「天國的王子」。

28 創17: 19; 26: 2-4

29 創28: 13



注意：今日新約屬基督的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3：29)；因他是多國之民的信心之父(羅4：18)；他的後裔是承繼 神的應許的，新約的以色列人是抓緊 神兒女「天國王子」位份的人。

耶和華是 神，祂無處不在，當然亦在以色列境界之外。這節經文是預言，指祂與以色列所立的約將超越舊約以色列人，擴展到新約的以色列人；「在以色列境界之外」得耶和華救恩的萬邦都會尊祂的名為大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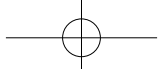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這事要發生在不遠的將來，而且以色列人將會親眼看見及傳講。因瑪拉基書是舊約先知的最後的信息，以色列家將過渡到新約，得見他們所仰慕的新約(立約的使者³¹)來臨。

預言在新約的今天已經完全成就了。

今日的以色列不是亦親眼看見主的福音在境外嗎？主耶穌的名不是在萬族中被尊為大嗎？

30 詩96：4

31 瑪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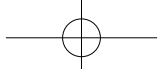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1: 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第二個頂撞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神本性的第二是當受「敬畏」

耶和華對祭司們斥責：縱然地上的父親都應得兒子的孝順（經文譯尊敬）；地上的主人都應得僕人的畏懼（經文譯敬畏）。耶和華既為天上的父親，天地的主人，為何你們為祭司的祂不敬畏（孝順+畏懼）呢？事實上，祭司如不敬畏 神的名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又怎能作為 神的僕人而侍奉祂呢？

耶和華斥責這班藐視 神名字的祭司們，他們不單不想己錯，更不承認，而且還以頂撞回敬，更竟敢反問耶和華：

「我做了那一事藐視了你的名字呢？」

這是以色列的第二個頂撞耶和華 神；「頂撞」與「得罪」同義；他們實在得罪 神，因他們藐視耶和華 神可畏(1: 14)的名字。

注意：先知傳 神斥責的話時，在耶和華 神的名字前冠以「萬軍」(全知全能)；明顯地同時也加強斥責語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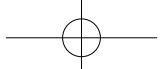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 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第三個頂撞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 神本性的第三是「聖潔」

當祭司否認有藐視 神的名字， 神便立刻指出祭司用不潔祭牲獻祭污穢祭壇。祭司們的回應是繼續抵賴；因為他們都認為在耶和華桌子上的食物，即是祭物；它是否潔淨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沒有人知道祭物是不潔淨，而且 神也從來不會真的喫。

耶和華的桌子是指聖殿聖所內裡擺放陳設餅¹的桌子，

1 陳設餅須謹慎的用火燒作火祭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是摩西照著 神指示的樣式謹慎而造的。壇上所獻的祭牲與桌上的陳設餅²同是火祭(利1: 9)，陳設餅是至聖的³。因祭牲是獻在聖殿聖所外的祭壇上亦是要聖潔的。而陳設餅是獻在殿內，更理應是至聖。祭司們連至聖的桌子都藐視，何況在聖所外的祭壇呢？

這是第三個頂撞(得罪) 神，他們污穢祭壇，褻瀆 神所喜愛的聖潔(2: 11)。

1: 8-9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祂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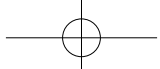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耶和華指出：律法書上明明寫著獻燔祭條例，牛、羊等祭牲一定要無殘疾的，你們祭司難道不知嗎？你們明知故犯，難道不是作惡嗎？如果用殘疾的牛羊交稅，試問你的地方官，他會開心地給你面子而收納嗎？

耶和華繼續指出：這樣明知而行惡又妄為的獻祭⁴，你們

2 出25: 23, 40

3 利24: 9

4 雖然在聖殿聖所外的祭壇上妄獻之罪不甚於聖所內，但畏神的祭師是不會輕易犯的。故 神是針對祭司的向 神的心。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這些祭司都可以做出來，難道 神還要給你們面子嗎？你們應立即認罪，懇切哀求 神開恩不降罰。

昔日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在聖所內獻凡火立刻被擊殺⁵。現祭司們應對他們的先祖所犯之罪有所鑑戒，身為祭司且懂獻祭條例的他們，理應懼怕 神，可惜他們不但不知罪認罪，還繼續頂撞 神。

1: 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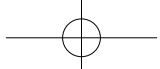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在你們中間最好找一人關聖殿的大門，因為你們所獻的燔祭實在徒然。

耶和華 神說：“我不會給你們面子，也不收你們的供物/祭牲。”」

預言：指燔祭將無有，亦指將無聖殿可進禮拜；即是指舊約快完結。

1: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為大。”」

⁵ 利10: 1-3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耶和華指出即使祂的祭司不尊重敬畏祂，外邦人卻會尊重敬畏祂，正如前(1: 5)所提及到以色列境界之外(指外邦人)從東到西，祂的名都會極受尊重敬畏的(1: 14)。指福音傳外邦。

在(1: 5, 11, 14)連4次重覆提及耶和華的名在外邦中必(將會)被尊為大而可畏的。

預言：新約會很快很急地來臨，耶和華的名字將會藉福音傳到萬國萬族⁶。

不久的將來在世界任何地方，人們必(將會)奉祂的名字燒香⁷，獻潔淨⁸供物(祭牲)⁹。

在舊約中，「奉耶和華的名」出現過4次，有關祝福(民6: 27; 申10: 8)、咒詛(王下2: 24)、講論(耶20: 9)；卻沒有「奉祂名燒香」這一句話出現過在其他舊約經卷中。

「奉我的名」出現在在新約見證耶穌與耶和華原為一¹⁰，又是主親自說的¹¹。

「奉主名」這一句話重點在顯示預言主的來臨，因「奉主名祈求」¹²(燒香)是今天新約信徒的禱告(包括治病趕鬼¹³)。

6 因不爭氣的以色列屢次頂撞 神及不守律法， 神就沈默了430年，直至新約時代。

7 香，在舊約指禱告祈求，在新約指讚美(來13: 15, 何14: 2)，把自己獻上作活祭。(詩141: 2)

8 獻潔淨=獻上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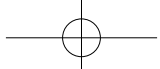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9 祭=頌讚、行善和捐輸(來13: 15-16; 腓4: 18)

10 約14: 13

11 約10: 30

12 在新約時代才現「奉主名祈求」，因有主耶穌作中保。

13 可16: 17, 林前5: 4



1: 12-14「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在(1: 6下)，神斥責祭司褻瀆祂的名，理由是祭司們污穢壇上供物及藐視耶和華的桌子；而在此(1: 12)經節中，除了動詞與(1: 6-7)對調外，其餘句子及解釋相同。

神斥責祭司們褻瀆祂的名，因為他們明知道聖殿內所有聖物、包括桌子、要分別為聖、供神所用、要全然潔淨；但他們不理殿內的桌子是歸耶和華為聖，是大大的褻瀆神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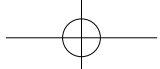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祭司們故意以為耶和華的桌子是可以污穢的，所以在桌上獻給耶和華的供物也可隨便，可藐視的。

反省：由「祭司…藐視」這句話中，今天我們須謹慎思想守禮拜、奉獻是否可隨意？洗禮、聖餐等是否只不過是一個儀式？是否可以隨便讓人看看便可以了？

祭司們認為獻給神的祭牲是否潔淨，是無關重要，只不過是一個儀式給人看看便可以了。

當神斥責他們妄獻，他們卻繼續頂撞說：「哼，這是芝麻小事而已，不值一提！」

¹⁴ 利21: 6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神宣告不會接納他們的供物。事實上，聖潔的神，那會悅納「搶奪」來的與殘疾的祭牲？

遠方的以色列人在節期間到耶路撒冷聖殿獻祭，因不便帶祭牲，就在聖殿外附近購買，形成了一個市集。曾幾何時，市集移入了聖殿外院，這當然是得到了祭司們的准許而有利益成份，祭牲價格也是包括了祭司的圖利分贓。神又那會喜悅這搶錢的獻祭？

看主耶穌罵祭司們使聖殿成為賊窩，並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的情景。可見得舊約完結時，祭司傳留下來的腐敗景況¹⁵。

那時，禱告的聖殿竟變為市集，主耶穌心裡焦急。祂出道時所行的第一個事工便是在逾越節潔淨聖殿¹⁶。約翰福音第二章所述的迦拿婚筵是主順從母親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並不算是第一件事工，因祂提及祂的時候還沒有到¹⁷。直至最後祂榮耀進入耶路撒冷作逾越節羔羊時，首先做的事也是潔淨聖殿¹⁸。見証主耶穌為聖殿的聖潔心裡火熱。

反省：主耶穌今日仍為教會的聖潔是否心裡焦急？

祭司既與商販一起圖利：商販所賣出內裹有殘疾的許願公羊¹⁹，祭司也當成無殘疾的一樣獻祭。神說：「這種行詭詐的人是應受咒詛的，你們這樣行，你們的地方省長都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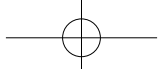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5 可11: 15-17; 耶7: 11

16 約2: 13-23

17 約2: 4

18 太21: 1-16

19 利22: 21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給面子，何況我是天上地下最大的君王？你們既不敬畏我，那就讓我的名在外邦興起，讓外邦人敬畏我吧！」

2: 1-4 「眾祭司啊，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份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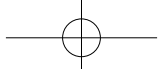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這裡指的誠命是指十誡，亦是指 神差摩西對祭司的吩咐(即命令)。

神吩咐祭司²⁰要 神的子民為「誤犯」了的罪作贖罪祭²¹，好讓罪得赦；但亦清楚指出不是誤犯的，擅敢行事的人、罪就不得赦免；所有褻瀆 神、及藐視 神的人，必從民中剪除，而那人的罪孽要歸到他自己的身上(民15: 30-31)。

對於擅自行事的人 神既都不赦其罪；何況明知故犯褻瀆 神及藐視 神的祭司？ 神會輕易赦免他們嗎？祭司們對 神的吩咐既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他們原是 神僕人的

20 民15: 23

21 民15: 24-28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身份，更是嚴重地虧欠 神的榮耀²²，所以他們的咒詛已臨到了；祭司們的位分原來是大有祝福的，現去了福份反得咒詛了。

預言：祭司們將仍然不會把心回轉，將榮耀歸神！耶和華 神發預言「我已經咒詛你們了」；「已經」即是預言必執行，祭司們原是應有的祝福將會一定變成咒詛了！

咒詛之一

耶和華首先「斥責祭司們的種子」²³，限制他們後裔作利未人。

咒詛之二

跟著又把作祭牲動物的糞塗抹在他們的面上。指 神再不給情面與他們。本來祭司是在人面前因 神賜的位份而大有面子的。現在在人前「暴露他們面上的污穢」，很臭的被人討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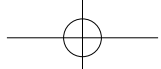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咒詛之三

最後他們會「如糞一樣被丟棄」²⁴，祭司們到了那時得咒詛的地步，他們就真正知道 神給他前們這些吩咐，是要他們謹守。

22 神親自吩咐祭司(親近祂的人)，且要在他們當中顯為聖，並在眾民面前顯出祂的榮耀(利10: 3)

23 種子解作後代和他們原有作祭司的位分，即限制他們的後代作祭司的位分

24 除掉或作扔在聖殿外、甚至在城外(利4: 11-12)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注意：祭司們既然已被丟棄，那麼他們謹守 神吩咐已經太遲了。所以這句話的目的是對祭司們的種子說明的；亦預言神讓祂與利未家所立的約可以永遠延續下去。

祭司是屬於利未家的，而祭司約亦是利未約的一部分，但祭司約不全等如利未約。

利未的約²⁵；耶和華揀選利未人歸祂全然專職在聖殿中事奉祂；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因頭生是長子，所以承受產業是多加一分。

2: 5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

耶和華與子民立的約是生命約；

耶和華與祭司立的約，是「生命約」與「平安約」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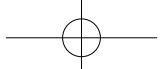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生命約 (祭司約的另一部份)

生命約是 神對人所吩咐關乎生與死的話的約；

在還沒有律法之先： 神吩咐人關乎生死的話是直接說的：

²⁵ 民3 : 12

²⁶ 因頭生所以多了一分約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1)由人類開始，神便吩咐亞當聽從祂的話，否則必定死²⁷。

(2)遠古時代，神與挪亞立約，凡神所吩咐的，挪亞都一一執行才得保全生命²⁸。

律法頒佈後，神的誡命是神藉先知寫出來，叫人不可推諉；

(3)神與摩西(代表眾百姓)立約²⁹，並吩咐祂的百姓要實在聽從，摩西呼天喚地所作的見証，叫以色列人守約因此乃關乎他們的生命。(申30: 14-15; 19-20, 32: 46-47)；

後因為以色列家不恆心守約以致...

(4)主耶穌道成肉身，與今日以色列另立新約³⁰。救主耶穌基督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有神的心)的事賜給我們，吩咐我們遵守祂的誡命³¹，結果子，得生命³²。

生命約是神與誰立的約？對象為：

- (1)始祖；
- (2)聽從神吩咐的挪亞；
- (3)以色列人 / 神的子民；
- (4)我們 / 信主的人，當然包括祭司利未人。

生命的約顯明於「血」，因為血就是生命³³。在未有十誡

27 創2: 17

28 創6: 1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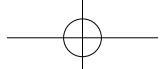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29 出19: 5

30 耶31: 31, 來8: 8

31 認識(約壹2: 3)

32 永生(彼後1: 1-11)

33 創9: 4; 申12: 23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之前，亞當犯罪後走向死亡，但 神賜他與他妻子皮子作衣服遮蓋他們³⁴。而皮子則有犧牲與血的意思。這事是約（神的吩咐）、生命、血，三者關係的始初啟示³⁵。

挪亞得拯救後立即獻燔祭，殺祭牲亦流血的； 神頒下十誡後，摩西將祭牲的血一半灑在祭壇上，一半灑在百姓身上³⁶，說：「這立約的血，是作為立約的憑據³⁷。」

主耶穌教導我們行聖禮，祂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的是記念我³⁸。」

利未記17: 11清楚地指出：「生命在血中， 神把血賜給我們，可以在壇上為 神子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今日我們活在新約恩典時代的 神子民，要大大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已經為我們「把自己獻為祭，除掉罪³⁹」。如今因這潔淨無瑕的羔羊，成了贖罪祭牲（經上稱為「贖罪祭」），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定罪了（羅8: 1-3）。

總而言之，生命約是關乎血與誠命的關係。

平安約 (祭司約的另一部份)

第一出處在民數記25: 12

34 創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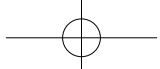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5 神為祂兒子作見證（約壹5: 8-9）

36 出24: 3-8

37 逾越節的血（出12: 22）

38 林前11: 25; 太26: 28

39 來9: 22-26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以色列人當時犯了十誡中第二誡的罪⁴⁰，盛怒的 神要追討其罪並除滅他們，幸好祭司亞倫的孫子非尼哈以 神的心（忌邪的心）為己心（守誡命的心），獻上了 神喜悅的贖罪祭而止息了 神的怒氣，並停止追究以色列人的罪，以色列人才可回轉平安。 神喜悅非尼哈，並賜「平安約」給他。這約是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

(1) 神賜他和他後裔永遠作祭司；

(2) 祭司們要有 神的心為己心，要為以色列人向 神贖罪(民25: 11-13)

第二出處在以賽亞書54: 10

這是 神與大衛所立的約的延續⁴¹，而大衛的約亦是亞伯拉罕的約的延續⁴²。 神應許大衛有一後裔、祂必奉 神的名字建立 神的家。 神亦會賜給祂永遠的王權，稱祂為兒子，但如祂犯了罪，仍要受人間的杖責鞭罰⁴³。這位後裔便是我們的救贖主⁴⁴、耶穌基督⁴⁵。

平安約也曾兩次出現於以西結書(結34: 25; 37: 26)指神的僕人大衛。(這裏是指大衛的後裔，我們的主耶穌) 神大大喜悅祂，賜下「平安約」為永約。

(1) 主耶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⁴⁶，祂的後裔⁴⁷要作君尊的祭司(彼前2: 9);

40 民25: 1-13; 出20: 5

41 賽55: 3, 4-7

42 路1: 6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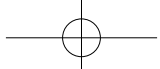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43 撒下7: 12-14

44 賽59: 20

45 羅1: 3

46 來6: 20

47 指凡祂名而跟從祂的人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2) 主耶穌以 神的心為己心走上十字架⁴⁸，親自以永遠大祭司的身份獻上 神喜悅的贖罪祭⁴⁹而止息了 神的怒氣，並停止追究 神兒女的罪，使 神兒女回轉平安的路上。經上稱這贖罪禮儀為「挽回祭」⁵⁰。

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⁵¹，而主耶穌亦言，祂的審判也是公平的，這是 神的意思⁵²。犯罪者一定要獻上贖罪祭，贖罪祭是指以贖罪祭牲代罪，否則罪便不得赦免。犯罪者一定要付工價，這是公平和合 神心意的。非尼哈獻犯罪者為贖罪祭，滿足了 神頒下的律法，公義 神的怒氣才得止息。同樣 神的兒子主耶穌成了罪身形狀，為罪人犧牲作了贖罪祭⁵³，免去 神的忿怒⁵⁴，滿足了 神公平的性格，兩者都同得 神喜悅。當然主耶穌所獻的贖罪祭大大超越前者而且亦無可比擬。

新約主耶穌降生，流血捨身十架成為贖罪祭(牲)，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⁵⁵。另祂亦是永遠的大祭司，為 神主持挽回祭(禮儀)，寬容悔改回轉的人所犯的罪。

注意：除了主自己親自主持(獻自己)的贖罪祭以外，世人當中的大祭司所行的「挽回祭」，無一能及。因主耶穌作的挽回祭，是 神自己親自「設立」的⁵⁶。

48 太26: 39

49 賽53: 10

50 羅3: 23-26

51 民14: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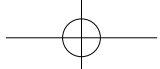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52 約5: 30

53 羅8: 3

54 羅5: 9

55 遮蓋其罪

56 羅3: 25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再者，平安約裡的大衛之約與祭司利未之約，當救主基督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時，已將兩約合而為一，又將生命約及平安約同時成全了。因我們的主已成了永遠的王(路1: 22-23)，又是永遠的大祭司(來7: 24-28)。

耶和華賜祭司平安約，是賜祭司的職份世世代代平安地作祭司。

耶和華賜大衛平安約，是有後裔為主名建造殿宇，祂的國位直到永遠。

「平安約」總括的解釋是「神所賜的應許，平安地永遠延續至後裔」。

神與事奉祂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永約⁵⁷，是永不廢棄的⁵⁸。

問題：今日新約事奉主教會的牧者並非是真正利未人，那麼今日利未的約不是見廢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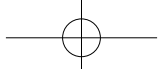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神的話當然不會見廢的！解釋在2: 8

反省：因信稱義是寬容前罪⁵⁹，那麼已信主的人在無意時犯了罪又如何？(約壹1: 8-2: 2)

57 先知們稱這為永約(結37: 26；賽55: 3)

58 耶33: 21-22

59 羅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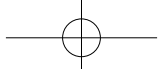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 6-7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這兩節經文是 神給祭司，亦是今日教會牧者的座右銘：

- (1) 他們口講的律法(神的道)是不可偏離左右(申5: 32; 書1: 7; 23: 6);
- (2) 言語潔淨，作完全人(雅3: 2);
- (3) 認識 神/愛祂律法的人就大得平安(伯22: 21; 詩119: 165)，行為正直，與 神同行;
- (4) 作 神家的守望者，勸戒惡人，使他遠離惡行，拯救性命(結3: 17-21);
- (5) 他們口講的話，都是敬畏 神，又有智慧和訓誨的知識(箴1: 7);
- (6) 對 神的話清楚瞭解，是眾人的拉比/律法師(教師);
- (7) 神尊重他們的身份，稱他們為祂的使者(神所差遣的)

2: 8 「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神委任祭司的工作是用神的話去教導、勸戒祂的子民，他們自己卻首先偏離神的話(不守律法)以致神的子民被絆倒繼而跟著他們離開神的吩咐。

除瑪拉基先知外，神亦曾差遣多位先知去提醒當時的祭司們。

以賽亞先知：他們錯解默示、謬行審判(賽28: 7)；他們竟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虛謊了神的話，使人跌倒。(賽28: 10, 13)

耶利米先知：祭司都不說，耶和華在那裏呢？傳講律法的，都不認識我(耶2: 8)。他們都一味貪婪，行事虛謊，輕輕忽忽的(耶6: 13-14; 8: 10-11)；褻瀆神(耶23: 11)；謬用永生神的言語(耶23: 36)；流義人的血。(哀4: 13)

以西結先知：祭司強解神的律法(結22: 26)

何西亞先知：祭司們滿心願神子民犯罪(何4: 8)

彌迦先知：為雇價施訓誨/講律法(彌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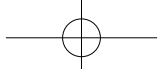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西番雅先知：褻瀆聖所，強解律法(番3: 4)

自王國分裂成南北後，四百多年，直至瑪拉基先知，祭司們大都離開了他們祭司的職份，有名無實了。與瑪拉基先知同時代作猶大地省長的尼希米亦指出祭司們沾污了神賜給他們祭司的職份，違背了神與他們(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⁶⁰。

事實上，祭司們已經廢棄了神對他們所立的利未約，也即廢棄了：

(1) 利未人專職事奉神的獨特資格；

60 尼13: 29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2) 利未人屬 神頭生所享有兩個約的福份。

注意：這裏祭司之約與利未之約兩者關係密切，我們要小心明瞭，不可混淆。

祭司是利未人，此節經文說祭司廢棄了利未約，但沒有說祭司們廢棄全部祭司之約(平安約+生命約)。又因祭司屬利未家，只是說祭司們不可有兩個約了。

究竟所指失去了的是生命約還是平安約呢？

很明顯所指的是平安約(世代永遠作祭司的約)。而有關生命約的失去與否，將會在(2: 10)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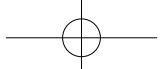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注意：祭司屬利未家，但利未家並不等如祭司。

但 神又說過祂賜下利未家的利未約是永不廢棄。事實上 神的話是永不改變的⁶¹。一方面祭司把利未約廢棄，另一方面 神卻從未廢棄，兩者互相矛盾，如何是好？

我們不用著急，因 神早有預言：「時候將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我要顯 神蹟在他們中間，逃脫⁶²的我要差到列國去，就是到他施、普勒、拉弓的路德、和士巴、雅完，並素來沒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耀遼遠的海島，他們必將我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他們必將你們的弟兄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或騎馬、或坐車、坐轎、騎騾子、

61 雅1: 17

62 留下的餘民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騎獨峰駝，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好像以色列人用潔淨的器皿盛供物到耶和華的殿中。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我也必從他們中間取人為祭司，為利未人。」⁶³ 神將祂名傳揚外邦的時候，就正是新約使徒行傳的保羅作外邦人的使徒而佈道所經過的地方，（他施=西班牙；普勒=利比亞；拉弓的路德=義大利；士巴=黑海南方；雅完=希臘；遼遠的海島=地中海海島）。神招聚信主的弟兄作為潔淨的器皿，為神使用、侍奉神家，讓他們代替舊約的祭司、利未人。新約的利未人不但不被斷絕，反而數目比以前增多。縱使祭司廢約，他們再不任祭司職份了；但神是永不廢約的，神會找人替代他們，好讓神自己的話永不落空。所以耶和華說「必斥責祭司們的種子」（2: 3）正是這個意思。

感謝我們全知的主，因祂早已為祂賜下新約被召的兒女們，準備好作新約教會的牧者，取替了舊約祭司的職任，餵養祂的羊；神保守祂自己的每一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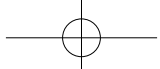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 9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

祭司若遵行神的道，謹守祂的命令，「…就可以管理我的家（包括神家裡的人），看守我的院宇（與神接近）。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人中間來往（在人前有體面）」⁶⁴。

祭司原是神律法的代言人，絕對要向神負責。人們亦

63 賽66: 18-21

64 亞3: 7



第二章 神斥責祭司們廢棄約

因為 神而會給他們足夠的面子，現祭司們不聽 神的話，又將律法隨意增減，所以被人藐視，看為下賤。這都是人們對在律法上瞻徇情面的祭司的合理報應。

原本的以色列十二支派是：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加上停留在埃及的約瑟⁶⁵。後 神揀選祭司利未人專職事奉祂，所以利未家不計算在十二支派的數目中⁶⁶。後又因流便上了父親的床，長子的位份就歸了約瑟⁶⁷，所以約瑟分成兩個支派。從此十二支派改成：流便、西緬、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以法蓮（約瑟）、瑪拿西（約瑟）、便雅憫、但、迦得、亞設、拿弗他利。⁶⁸

利未家後來雖然不列在十二支派中，但當以色列十二支派出現在天上景像⁶⁹的時候，利未卻榜上有名，十二支派是：猶大、流便、迦得、亞設、拿弗他利、瑪拿西、西緬、利未、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利未支派仍是屬於十四萬四千受了 神印記的數目，因他們曾接受羔羊寶血的救贖（啟7：14）。既然利未支派在名單中，他們廢了平安約失了祭司的職分；但利未顯然還沒有放棄生命約，亦可以說 神沒有放棄拯救利未家。（啟7：14經文內，不見了但與以法蓮兩個支派，在啟示錄作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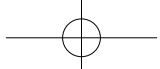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65 出1：2-4

66 民1：47-49

67 歷上5：1

68 民1：4-15

69 啟7：1-17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2: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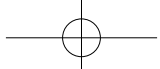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由此節經文開始，神在斥責祭司廢約，後轉向斥責以色列民。

全人類都是同一位造物主所創造(生)的，祂是天上的父親。但不是所有人都承認祂是天父，所以不是全人類都是弟兄。祇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算是神國裡的弟兄¹。而在舊約時代，以色列民全是弟兄，因他們全都與神同有一個約。

神與列祖所立的約，是指神在何烈山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亦是神吩咐摩西頒佈的律法內的誡命²。經文現在神

1 太12:50

2 申5:1-22；瑪4:4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斥責以色列民背約。

注意:因利未家是頭生,所以約亦有雙份,是生命約與平安約;以色列民只有生命約。

注意:要分辨清楚「背棄」不等如「廢棄」。廢約是終止了,不再執行約內裡的條款。

而背棄 神的約,意思是厭棄律例、厭惡典章,不遵行祂一切的誠命³,但仍承認「約」是存在的;以色列民背約,這裡所指的是以色列人背棄 神賜的生命約。

祭司們對 神詭詐(1:14)又不忠職份(2:8),廢了耶和華神與他們所立的平安約。以色列民則對弟兄詭詐,包括: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3:5),背了耶和華 神與他們所立的生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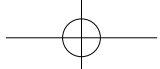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舊約時代,生命約是對照著誠命;

新約的今日,生命約再由主耶穌闡譯⁴,但亦是對照著誠命的。

反省: 神是守約的 神,但反觀今日作 神兒女們的我們有否守約呢? 請對照誠命撫心自問!

³ 利26:15

⁴ 太5-7章、中心是7:13-14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2:11-12「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主前445年(大約在瑪拉基書前15年)，尼希米回國，任猶大省長，領導重建耶路撒冷城牆。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大子孫們亦跟隨回歸耶路撒冷和猶大⁵。那時以色列人認罪，全心念神的律法書，起誓遵行 神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⁶。

律法書上列明不可與外邦人通婚，防止祂的子民隨從外邦的神行邪淫⁷。回歸的猶大人雖曾起誓遵行律法，但他們卻在以色列全地及聖城，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⁸，包括大祭司的孫子⁹。猶大人明知故犯，以為 神不知，正是詭詐。

舊約時代， 神與以色列立約， 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是用夫妻的關係來作比擬¹⁰。 神子民事奉外邦神，即是犯姦淫。 神是忌邪的 神，當然憎恨姦淫這樣污穢的事。 神子民當知道，無論犯姦淫，或屬靈的姦淫，都是犯了誠命；絕對是干犯了聖潔，「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

反省：今人視姦淫作平常，同性戀亦作等閒，我們應警醒主快來(所多瑪天火焚城重演)!

5 尼2:1-5, 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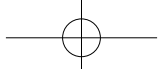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6 尼9:1-3; 9:3; 10:39

7 出34:15-16

8 尼13:23

9 尼13:27-28

10 耶31:31-32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注意:新約時代，神與我們立約、那神與我們的關係是什麼關係呢？

神激動波斯王讓猶大領袖祭司們帶領猶大人回歸重建聖殿聖城，是顧念祂賜給以色列人列祖的應許。猶大人前犯罪以致被擄¹¹，今時回歸理應守約，作聖潔的國民¹²。但以色列民繼續頂撞神，他們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¹³。

回歸的猶大人犯此罪時(主前432年)正是尼希米作猶大省長十二年後，回波斯述職，再回耶城後指出的¹⁴，又是瑪拉基先知信息前兩年。在此時此刻，神差瑪拉基先知寫出這節經文，是有紀念/肯定施恩予尼希米的意思¹⁵。

任何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凡犯此罪的人，無論「何人」，意是無論誰「出面辯護/擔保的人」，就算是那為了犯此罪而獻供物作贖罪祭的祭司，都無情講，所有人(連保人)都一併剪除；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即是他們再不算是雅各的後裔，亦失去了耶和華神的應許，這應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藉這「列祖的應許」到雅各的後裔；應許的重點是「流奶與蜜的應許地」。

注意:神都一概不承認他們(不聖潔者)為神子民(雅各家的後裔)。因他們是故意犯罪，神不收納故意犯罪者所獻的供物(贖罪祭)。(利4:1-35；來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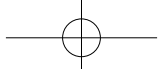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1 耶25:5-9

12 出19:5-6

13 拉9:1-2

14 尼13:6

15 尼13:31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注意:新約的「應許地」,是主耶穌為門徒「預備的地方=永生」(約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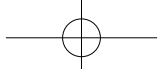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13-14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手中收納。你們還說:“這是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猶大人又行了一件事,以詭詐對待妻子。他們不守婚姻的盟約,而這婚姻的盟約是在 神面前宣誓的(神在中間作了見證)。立約而不遵守約,這當然是詭詐。正如祭司們行詭詐, 神不收納他們獻上的祭一樣, 神也當然也不會樂意收納那行詭詐的人所獻的供物。猶大人還要問 神為什麼不悅納他們所獻的供物。理由很簡單,因為詭詐對待「妻子歎息哭泣的眼淚」在 神與人中間有了難阻(遮蓋),以致 神看不上壇上所獻的供物¹⁶。

幼年(第一個/當初)與所娶的妻子立婚姻的盟約,他們立約時, 神在中間作見證人;如能守約到終,肯定得到天上作見證的父親的安慰與喜悅。 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亦是幼年婚姻的盟約¹⁷。 神(丈夫)對這約永遠尊重,甚至當以

16 作獻祭/奉獻/禱告/祈求

17 耶2:1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色列(妻)背道而行¹⁸，神仍堅持守約。但猶大人作地上的丈夫，卻首先不守約，且將先知所傳的律法當作平常，一面獻供物在聖殿的壇上，一面犯罪起假誓。

注意:背棄與人立約的人,那會看重與神所立的約呢?

2:15-16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神創造萬物，萬物由祂的話而來(從無到有)。祂用塵土造¹⁹亞當。祂既然可以從無到有地創造世界，當然有能力用塵土造多人，但祂只造亞當一人，是要求(願)祂的後裔世世代代敬虔(有 神的心、聽 神的話)，意思是屬 神的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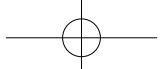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由亞當開始，直到挪亞，凡罪惡者(人)，神盡都毀滅²⁰，只留下敬虔的脈裔。直到挪亞出方舟後作獻祭，神才不將懷惡念的人盡毀²¹。後 神更讓義人與惡人並存(麥子

18 耶3:11-18

19 創1:26

20 創6:13

21 創8:21-22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與稗子的故事²²，而將審判不敬虔之人的日子延遲²³，直到世界的末。但從挪亞至今，神仍要求人的後裔世代敬虔下去²⁴，好得著神賜下的今生和來生的應許²⁵。

所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以色列人當要謹守他們的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²⁶。亦不可行詭詐，要堅守盟約。

「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是神早知人的詭詐，因為人可說我不休妻，但可用強暴待妻，使她自動離開；這教訓連續說了兩次，我們應當小心記牢。²⁷

幼年所娶的妻子是指最純潔最初所立的婚姻盟約，是神所見證的。任何有婚姻盟約的人都要謹守的。休妻即是違反婚姻的盟約，而強暴對待妻子等同間接休妻。事實上，不愛妻子已經違返了神的教導了²⁸。

此外，神只造亞當一人，亦與預定的人類的拯救有關。因為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且又因眾人都犯了罪，死就作了王，臨到眾人。但末後的亞當，主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²⁹、一次的義行³⁰，眾人也因信而贏得耶穌基督一人在他的生命中作王，被稱義而得生命了³¹。

22 太13:30, 40, 49

23 彼後3:7

24 創9:1 5-6; 18:19

25 提前4:8

26 箴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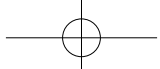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7 詩62:11-12

28 弗5:25-33

29 林前15:45

30 十架救恩，來7:27

31 羅5:6-21



第三章 神斥責猶大人背棄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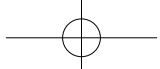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如果 神多造一個亞當時，罪便可由多一個源頭進入世界。那麼，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³²。我們要知道，主耶穌基督只有一次在這末世渡成肉身顯現，把自己獻為祭，好使罪被除掉。無價的寶血遮蓋了人類罪的羞辱(救贖)，一次且永恆足夠， 神的兒子是不會重釘十字架的³³。神單造一人的原因，是(願)想從亞當一人，得的全是虔誠的後裔；因亞當本有 神的形像³⁴，所以他的後裔亦然， 神造人後亦安心「安息」³⁵。但因亞當犯罪，罪從此入了世界，他的後裔亦失了 神的形像，而且不再虔誠了，直到如今。

32 來9:26

33 來6:6

34 創1:26-27

35 創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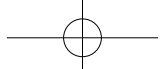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2: 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祂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第四個頂撞 神本性第四是「公義」

以色列人口講出令 神 討厭的話(煩瑣=講的話當 神 不在)，他們還否認曾講過。於是 神 立刻指出他們曾講過。他們曾講過的話是：“神 善惡不分，在 神 那裡沒有公義”。亦即是說：“那裡會有公義的 神 呢？”看來他們是 神 的子民，但他們不信 神。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這是以色列人第四個對 神的頂撞。他們頂撞 神公義的性格。這句頂撞 神話的意思是“那裡有 神，講都多餘！”

何謂公義？公義亦可譯公理(太12: 17-18)；

- 1) 浩然之氣：因諸天表明祂的公義(詩50: 6; 97: 6)；意是剛正不阿，整齊有條理。
- 2) 神的標準：「義」是「羊」在上、「我」在下；即是我跟從羊而行；意是跟從「主耶穌」。
- 3) 代表：正確、公平合理、正直、好、善、等意思。
- 4) 漢詞典解：作「事之宜也」；指行事為人合時合情合理。

在祂起初創造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了祂的公義。

祂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亞當，形像當然包括了祂喜愛的公義，及恨惡罪惡的本性¹。

我們可清楚看到亞當在未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前，神早已經賜給他分別善惡的能力；否則他不會選擇吃那樹上的果子²。喫果子的原因是他想「如 神能」一樣，因自高立刻失了公義了。事實上， 神早已賜給每人一顆有公理的良心；人早就明白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理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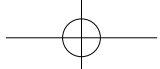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神是公義的 神，祂斷不會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因為祂是審判全地的主⁴。祂與以色列始祖，亞伯拉罕立約時，已

1 詩45:7; 羅2:14

2 創3:5-6

3 林後5:10-11

4 創18:25; 羅2:6-8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吩咐他秉行公義，好承受 神所賜下的應許⁵。祂又吩咐先知摩西陳明公義的律例，好叫以色列人有所跟從遵行⁶。難道與神立了約的以色列人不知誰是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嗎？或不認識領他們離開埃及走進應許之地的先知摩西嗎？

整本聖經 神創造、拯救、審判的記載的全是 神的公義，「神創造天地」是按公義；另外在聖經新舊約裡，記載了許多許多經文，都是有關 神對人類善惡審判，是憑祂的公義⁷。此外，亦記載了 神對人類的拯救，乃是憑祂的公義。

3: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以色列民的頂撞 神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耶和華 神在回應說：

(1)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預備道路」。今天在新約已經很清楚了， 神預言為祂預備道路的使者已成就了，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⁸，四福音書記載的施洗約翰⁹。他見證主耶穌的降臨(包括降臨時一切徵象¹⁰)。他有如先知以利亞的心志與能力，行在主前，有智慧叫以色列人從

5 創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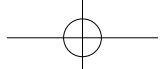
6 申4:8

7 詩9:8

8 賽40:3

9 太3:1-3;可1:2-4;路3:3-4;約1:16-23

10 約1:25-34; 3:26; 30-34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惡轉回義，從而叫父 神由忿怒轉向憐恤祂的兒女們¹¹，又為主耶穌預備合用的門徒¹²。

(2) 「我」耶和華 神即是父 神本身說：「我」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預備道路；清楚耶和華 神自己就是要出發來人間的基督耶穌。 神與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同為一¹³(約10: 30)。

(3) 瑪拉基先知預言 神自己將忽然的來臨到聖殿。說明 神經已離開了聖殿；瑪拉基先知在呼喚時，耶和華 神在聖殿還有餘音，但不久就「有一人關上殿門1: 10」了； 神藉瑪拉基先知曉諭以色列民後，再不出聲離開聖殿了，直到祂「忽然進入祂的殿」。

(4) 祂降世要與世人立約(新約)。主耶穌在聖殿宣告「報告 神悅納人的禧年(新約恩典時代)」臨到¹⁴，亦成就了以賽亞先知的預言¹⁵。

耶利米先知亦曾預言：「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¹⁶」。「日子將到」配合「忽然」都是指在不明言的日子來臨與進入祂的殿另立新約。

主耶穌吩咐 神兒女們記念祂所立的新約¹⁷。

(5) 仰慕(仰望) 神的人，乃是等候祂的救恩¹⁸的人。神安慰應允他們，祂快要來臨。

此節經文是 神親自回應以色列民的第四次頂撞，他們

11 路1:16-17; 1:76-77

12 約1:35-37

13 約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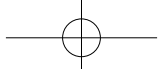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4 路4:19

15 賽61:1-2

16 耶31:31

17 林前11:25

18 哀3:26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神立即回答：我是公義的神，我聽見你們頂撞我，我快要來到你們那裡。

耶和華神是「公義」的神，將會降臨為人類作「公義」十字架的救贖。

思想：看「公義」的十字架；完全了上述四點「公義」的原則。

耶和華神願居於聖所：

當年摩西聽從神在山上的指示，建會幕作聖所¹⁹。吩咐以色列人每年在三個節期裡²⁰，到聖所敬拜神，與神相會，意為去朝見神。事實上，與神相會²¹亦要心裡尋求祂，應自卑禱告²²；當聽祂的話²³。

到大衛-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聖殿作聖所，願聖殿作為神的居所，祂永遠的住處²⁴，亦為他們作禱告的地方²⁵。但當以色列家行可憎的事，神就遠離祂的聖所(因罪阻隔、人不得與神相會²⁶)。後更因祭司褻瀆聖所，以致聖殿被毀，以色列民被擄，神眼目亦不看顧²⁷。

19 出25:9

20 申16:16

21 詩105:3-4

22 代下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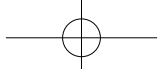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3 賽51:1；代上28:8

24 代下6:2

25 代下6:20, 24

26 結8:6

27 結25:3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當以色列被擄回歸後，由所羅巴伯領導重建聖殿²⁸。神那時說過這是祂的殿，而祂亦與以色列人一同回歸耶路撒冷²⁹。神見祂子民建聖殿，則喜悅地宣告祂要住在他們中間³⁰。

今日新約，我們是神的殿，因神的靈居住於我們心內³¹。

反省：今日我們與神同在的，務要聖潔。

注意：這是瑪拉基書所有預言的中心！在舊約內最後一次關於救主降生的預言，而且是最清晰直接的一個預言。

3: 2上 「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

「祂來的日子」，在舊約稱耶和華的日子³²，亦是祂發烈怒/審判的日子³³。

當審判的日子，祂向祂的仇敵所發的烈怒，「誰能當得起呢？」；所發的忿恨，「誰能立得住呢？」³⁴。

主要「顯現」兩次：第一次顯現是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

28 該1:14

29 亞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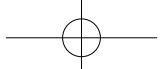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0 亞2:10

31 林前3:16-17

32 珥2:1

33 耶16:14; 珥1:15; 2:11

34 鴻1:2;6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罪。目的是為舊約之守約的人贖罪，及為新約被召之人作中保³⁵。

將來第二次顯現，是為新約等候祂再來的人，得蒙拯救³⁶。

主耶穌第一次來原是來審判³⁷。祂從父 神的審判座前，得了權柄、榮耀和國度³⁸。但祂來了，對舊約的聖徒來說是得救贖的時候。同時對新約來說，是來拯救世界，並宣告將審判延遲到末日³⁹。

主再來是主第二次向人顯現，是新約的聖徒得救贖的時候。

但無論如何延遲，祂必再來在末日按「公義」審判且拯救祂的子民⁴⁰；

在千禧年(不是禧年)的末了，祂坐在榮耀的白色大寶座上按「公平」審判萬民⁴¹。祂那時降臨在祂的榮耀寶座上，再不是向人顯現；因為天地都廢去了，再沒有活的人了。在審判臺前站著都是死去了的人；他們是在主第一次及第二次顯現，那些「聖徒」得救贖後而留下的「已死去了的人」，他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說明⁴²。這是羔羊盛怒的大日子，誰能站立得住呢？(啟6：16-17)。主耶穌很清楚告訴我們：「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⁴³」。因此，當審判的

35 來9:15, 18;10:26

36 來9:28

37 約9:39

38 但7:9-10; 13-14;約5:2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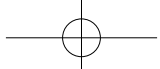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9 約12:47-48

40 啓14:15-18

41 啟 20:1-15; 太25:31-46

42 羅14:10-12

43 約5:29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⁴⁴。但世人除了自義的；有誰能說自己一生所行的盡都是公義呢！所以人在審判臺前（白色大寶座前⁴⁵），按「公平」計算時，真是「誰能站立得住呢」？

惟獨有靠主「公義」的審判時得蒙憐恤的神兒女們才得「賞賜」。(啟11: 18)

思想：「賞賜」超越「公平」；「賞賜」全是「恩典」

3: 2下-3: 3上 「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

這節經文是對利未人說的。祂說要潔淨利未人，還記得前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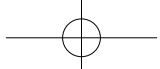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斥責祭司廢約（利未約），斥責以色列民背約（生命約）；

跟著這節經文說，主，祂是立新約的使者來要潔淨利未人。

注意：祭司是利未家的成員。潔淨利未人，是包括祭司在內的所有事奉神的人。

44 詩1:5

45 啟20:11-13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注意：經文中對祭司／利未人及以色列民斥責(教訓)是對稱的。

凡金屬都要用火來潔淨，而衣服／布則要用水洗淨(加鹼皂更為潔淨)⁴⁶。

主要用火用鹼熬煉來潔淨利未人，他們已經因廢約而失去了平安約，主來要潔淨他們是叫他們仍可承受生命約。

注意：2：8-9的解釋

神吩咐摩西建會幕，由至聖所到祭壇，所用的金屬，是由精金到銅，即接近 神(施恩寶座)是精金。利未人不接近神(祭司犯罪)，他們不是精金，是銀子。因他們廢了平安約，他們需要受主親自「坐下來」熬煉，如同熬銀子一樣⁴⁷，潔淨銀子方法如同潔淨金子銀子一樣。正若要潔淨利未人如同潔淨其他人一樣，沒有特別優待。事實上他們得熬煉了，他們已經失去專職事奉 神的職份。幸好他們(整個利未家，不是指祭司)沒有廢生命約，所以仍得回復 神百姓的身份。但守生命約的 神子民，神與他們立約，仍是要求他們作聖潔的國民⁴⁸，所以 神要潔淨利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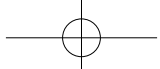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如何能潔淨罪呢?只有無瑕疵羔羊的血。

神不只是按公義審判，而且並向所有歸正的人作公義的

46 民31:22-24

47 詩66:10

48 出19:5-6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救贖⁴⁹，包括利未人。

神要潔淨利未人，保守與利未人所立的生命約，作公義的救贖，用血潔淨他們又把他們的罪赦免⁵⁰。

3: 3下-4 「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他們」（譯「有人」，NIV）。

經文應譯作「有人就憑公義（這人亦是公義者）獻供物給耶和華。」

「有公義者獻公義的供物給 神」。瑪拉基先知所說的這個偉大的預言，今天我們都知道是主耶穌基督降生所成就和應驗了的。

「公義者」是主耶穌；

「公義的供物」是聖潔的羔羊主耶穌；

主耶穌親自主持這獻祭的禮儀，「挽回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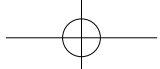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那時」是指主降生在世上的時候。

牠是由「猶大」支派；「耶路撒冷」聖城所出的，牠獻給神的「供物」，

「供物」亦是由「猶大」支派，「耶路撒冷」聖城出來的。

49 賽1:27

50 來9:22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看公義的神耶穌獻自己作「供物」給耶和華神：

1) 耶穌是出於猶大支派(來7: 14)；

2) 而耶穌上十字架的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山上⁵¹；主是從耶路撒冷聖城所出來。

「供物」即是「贖罪祭」；

贖罪祭是指作贖罪的祭牲，應獻在聖殿外的祭壇上，但瑪拉基先知預言這「供物」是由耶路撒冷所出的，在城外獻上的。可見預言字字精確，非神曉諭，則人不可能寫出。

這「供物」亦應驗了舊約「贖罪祭」的律法；耶穌是在城門外受苦⁵²。

經文絲毫不誤，很清楚是指耶穌自己把自己當作祭牲獻上給神。

這供物「必蒙耶和華神悅納」；

「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意指在上古時期，某年某日曾發生過相似的獻祭，供物「彷彿」指相仿，兩者相似但又不一樣。(詳見“獻祭”對照附表)

回想上古之年，亞伯拉罕獻以撒⁵³，我們仔細一起再重讀一次，看主獻的挽回祭與亞伯拉罕獻以撒是否相似？亞伯拉罕獻以撒與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彷彿相似，但其實大大不同。前者是後者的預表，但後者是神公義的救贖，是人類得救的根源⁵⁴。

憑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公義的供物，所有信祂稱義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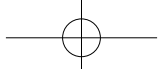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51 約19:17;20

52 來13:11-13

53 創2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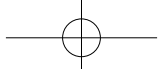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54 來5:9

55 賽53:10-11



“獻祭”對照附表

	獻以撒(創廿二章)	主獻自己
1	亞伯拉罕的獨生的兒(2) 愛子(2)	神的獨生子(約壹4:9-10); 愛子(路3:22)
2	摩利亞地(2) 神指定的一個山上	聖殿在(代下3:1)摩利亞山上， 大衛指定的地方
3	作祭牲獻給 神作燔祭(2)	作供物獻給 神作挽回祭(約壹 4:10)
4	備上驢，到 神指示的地方去(3)	備上驢，榮耀進入耶路撒冷(太 21:12:10)
5	柴已準備好(3)， 柴放在兒子身上(6)柴比喻木	十架已備、主順從(來5:7-9); 主背十架(約19:17)，木頭比喻 十架
6	父親拿著刀與火(7)	神必用刀與火施行審判(賽66: 16); 天父行審判，兒子擔罪(彼 前2:24)
7	神必自己預備羔羊(7,13)	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約1: 29)
8	父要殺他兒子作祭牲(10)	神不惜自己兒子為眾人捨了(羅 8:32)
9	亞伯拉罕相信獻兒子之後， 神能 叫他復活(來11:17-19)	神叫基督復活(林前15:15)
10	「你既行了這事」(16)，是說順從， 「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18下)	主順從(來5:8)
11	神喜悅，更起誓、亞伯拉罕就得了 所應許的(16,18)	神起誓立的，主就作了更美之 約的中保(來7:22)
12	賜大福(18) a. 子孫多如星、沙 b. 「你子孫必得著伏敵的城」 c. 「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 福」	離咒詛(加3:13) a. 救恩到外邦、世人得以因信 稱義得救(約3:17) b. 「子孫」=「就是基督」(加3: 15); 「毀滅的伏敵，就是死」(林 前15:25-26) c. 以信為本的人、全然得福(加 3:9)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3: 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作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在此節經文，神警戒以色列人不要再犯罪。因神自己親自作了公義的供物，所以(NIV)祂亦將會親自來臨施行審判，祂將會在一定的時間來臨親自審判下列作惡之以色列民：

(一) 行邪術的：以色列民間行邪術的已有很悠久的歷史，很可能源自埃及，因摩西曾在曠野教訓以色列人神所吩咐的律例中提及行邪術的(申18: 10)，其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相等(撒上1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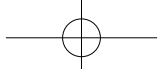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二) 犯姦淫的：行姦淫的罪與神子民拜偶像/假神的罪一樣重。以色列民有自己的神卻要拜假神。在地上神賜飽足後就犯姦淫(耶5: 7)。

(三) 起假誓的：對物起假誓的是說謊(利6: 5)之罪，但更嚴重的是指著神的名起假誓，因這是褻瀆神的罪(利19: 12)。

(四) 虧負人之工價的：即是搶奪他人的財產(利19: 13)。主耶穌是公平的主，祂明言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10: 7)。祂叫祂的僕人撒種收割，得工價的保證(約4: 35-37)。

(五) 欺壓寡婦孤兒的：雅各說得好：「在神面前什麼叫真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1: 27)，因為憐憫人的，亦能得神的憐憫(太5: 7；雅2: 13)。

(六) 屈枉寄居的：摩西在出埃及後，教訓以色列人：「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所以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們(出22: 21)事實上，每一位信神的子民都是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在地上寄居的(來11: 13)。同一理由，每人都當愛他的鄰舍(路10: 27)。

(一)至(三)是對 神不忠、(四)至(六)是對人不忠。

總括來說，上述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可歸納為一，就是：

(七) 不敬畏 神(人不認為 神是大而可畏的，那人則無懼 神的警告)；在3: 6討論。

3: 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神的話語是永不改變的，亦無轉動的影兒⁵⁶。祂必不背棄祂的約，也不改變祂口中所出的話⁵⁷。

在亞伯拉罕獻以撒後，亞伯拉罕得著應許，是憑 神指著自己親自起誓所賜下的。這應許當然是不隨便更改，因得著祂起誓為證、為確據⁵⁸。就讓我們在這裡再一次重溫 神賜亞伯拉罕應許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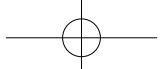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 (一) 應許之地(創13: 14-15)；
- (二) 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 (三) 萬國(萬族)都因後裔得福(創22: 17-18)。

神以那曾向他父親亞伯拉罕所起的誓來堅定以撒，重覆

56 雅1:17

57 詩89:34

58 來6:13-17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所賜的應許⁵⁹。所以以撒便緊記 神的應許，求 神的應許繼續成就到兒子雅各⁶⁰。 神愛雅各，祂向雅各顯現祂自己是他先祖的神，並重覆祂的應許⁶¹。就是因這不改變的應許，雅各⁶²家才可延續下去。

雅各家若如先知以賽亞對他們不利的數算：

- 指著 神的名起誓，卻不實踐誠實公義(賽48: 1)；
- 頑梗的(賽48: 4)；
- 行事極其詭詐(賽48: 8)；

雅各家理應被剪除，但 神為自己的名的原故(曾起誓賜亞伯拉罕應許，創22: 16)， 神起誓是不改變的，所以雅各家不會滅亡。

注意：這是雅各家整家族的延續，但並不是指雅各家每一個後人都沒有被剪除(賽46：3-4)。末世來臨時，因有主耶穌作供物而得拯救，消除了雅各家的罪孽⁶³。此外，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⁶⁴(羅11：26-27)。

59 創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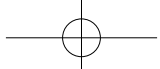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60 創28:3-4

61 創28:13-15

62 雅各之子 = 後代

63 舊約 神子民所獻的祭牲預表代罪，由主自己作贖罪祭成就了，來9:11-15

64 新約 神的子民全得主所立的約和寶血的救贖，來10:19



3: 7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

第五個頂撞 神本性第五是「不改變的」

幸好 神是永不改變的 神。

列祖是指約瑟以後的列祖。他們行事狂傲，硬著頸項既不順從 神的誠命；也不記念 神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事。居心背逆，自立首領，竟要回他們為奴之地⁶⁵。每事都偏右偏左遠離 神的典章(律法原則)⁶⁶。

神要以色列人不要效法他們的列祖，並立刻轉向 神(即向 神認罪)求祂不要追究又要守約施憐憫⁶⁷、行事歸回 神所頒的誠命。 神亦答應回轉並看顧他們⁶⁸。

以色列人不單不聽從 神藉瑪拉基先知的警告，還竟頂撞 神，並質疑祂永不改變的 神性，說：「我們怎樣才算是回轉呢？我們需要回轉嗎？我們那曾有離開過 神的誠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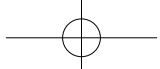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注意：以色列人雖然頂撞 神；但他們到底還是承認 神的誠命的；只是背約。

65 尼9:16-17

66 王下22:13

67 耶14:20-21

68 結19:30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3: 8-9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奉獻是 神所賜的福份⁶⁹。請看大衛如何正直樂意地奉獻。因他明白萬物都是由 神而來，奉獻只不過是把由 神賜下的獻回給 神⁷⁰。十一奉獻是屬靈的操練，好使地上 神子民學習敬畏 神⁷¹。除十一奉獻外，當獻的供物是指行善和捐輸的事，這也是 神喜悅的獻祭⁷²。

為什麼 神說十一奉獻是當納的呢？又為什麼當以色列人不一實行十一奉獻時， 神說他們奪取了祂的供物呢？

以色列人應當回想他們的先祖雅各。當年他在逃離他哥哥以掃的追殺的時候⁷³，在途中雅各得 神應許且保佑他回歸應許之地⁷⁴。他便起願，答應那時會把十分之一奉獻給 神⁷⁵。二十年後，雅各得到 神所應許的， 神便提醒他曾許過的願⁷⁶。 神特別注重人向祂所起的願，祂要求以色列人實踐承諾並約束自己，不可食言⁷⁷。不但如此，償願也不可遲延，否則祂必追討。除非以色列人不承認自己為雅各的後裔、或不認為先祖與 神所立的約與自己有關係、又不抓著 神子民的位份，否則他們先祖以色列對 神所起的願，一定要償

69 申16:17

70 代上29:14-18

71 申14:22-23

72 申14:28-29；來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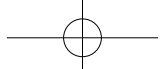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73 創27:42

74 神對亞伯拉罕應許之地，創28:15

75 創28:20-22

76 創31:13

77 民30:2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還，而且不償還就是犯罪⁷⁸。如不履行，神本來賜的福份會變為罪，而祝福亦化為咒詛。

注意：人失卻了神的祝福，餘下的只有咒詛；正如耕種的收成，失卻了祝福，餘下的就是失收。

事實上，神當時已經保佑了以色列人，讓他們居住⁷⁹神賜的應許之地了。神已履行祂賜以色列人的應許，所以神說十一是屬祂的，守約的神子民理應納十一給祂的。不把當獻的獻給神，就是奪取祂的供物。

以色列人絕大部份都不履行十一奉獻，所以神責罵他們「通國」的人；但他們還頂撞神。這是第六個頂撞。他們頂撞神公平誠實的神性。他們說：“我們如何奪取你呢？”神說他們奪取，但他們卻否認。事實上，以色列人藐視行十一及其他應獻給神的祭物(償願)，既看不起神賜的祝福，也不謹守神子民的位份。對比他們的先祖雅各，如何敬畏神，實在是相差太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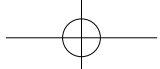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第六個頂撞「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

神本性第六是「公平」

耶和華神提醒以雅各家不可「奪取」他們「當納的十分之一」；他們卻抵賴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即是說：「十一奉獻，我們做到十足了」。他們以為神不知道他

78 申23:21；提前5:12

79 歸回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們沒有履行十一。他們是假裝有十一奉獻，是暗暗抵賴，卻是明明頂撞神。

注意：今日我們信主的人，理應知神是鑒察人心的、試驗人肺腑的、又是按人所行而報應人的(耶17:10)。

反省：今天我們到底有沒有奪取神的供物呢？

思考：我們今日作爲神的新約子民，如何瞭解憑信心奉獻與十一奉獻的異同？

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耶和華喜愛公平(詩37:28)；行事絕對公平(羅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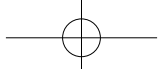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耶和華的言語正直，祂所作的，盡都誠實。(詩33:4)」

神叫以色列人償願，因十一奉獻是屬祂的，是他們當納的。人亦應以公平，正直誠實行在神面前，好叫他得到數不盡，從天上而來的福氣。

神絕對不准人試探祂⁸⁰。但在奉獻的事上，神不但准許，甚至歡迎人試試祂。事實上，神是誠實的，祂一定傾福給祂的兒女們⁸¹。神是正直的，但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奉獻

80 申6:16；太4:7

81 那些守約又以行善作為獻祭的兒女們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的事上，祂卻是大大的不公平；因當祂的兒女們奉獻十分之一，神給他們的回報竟是傾瀉的福樂。這種交易相信只會是父親與兒子的約定，毫不計較的約定，我們作地上的父親一定明白這個道理。感謝天父，給我們有兒女的名份，從而得天父賜給我們，從天而來的傾福。

再者，我們可以領會到主耶穌基督，為祂的兒女所犯的罪孽甘願走上十架作犧牲，彰顯最大的公義。因這公義大大的超越人間所有的公義，只有天上的父親的愛⁸²，才能為祂的兒女作得這種偉大的犧牲。

那麼，當納的十分之一與「神家有糧」究竟有何關係呢？原來當日神悅納雅各的十一奉獻，已轉賜給了利未人⁸³。神這樣做是要利未人在殿裡（神的家）專心事奉⁸⁴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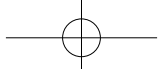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注意：當我們在地上以奉獻為祭獻給神，其實我們是把財富儲蓄在天上的倉庫裡(路12:33)。當人進天國時，地上儲蓄在天上的，成為禮物，就是榮耀尊貴，攜帶入天上的耶路撒冷聖城(啓21:26)。

神公平的本性，在瑪拉基書的經文中並沒有清楚列明，只有在句意裡看得出來。如「試試我，傾福(報答)」等字義。與其他六個神的性格在經文中清楚列明的神性不同。經文在間接告訴讀者，祂是「正直誠實」的。

82 約壹4:10

83 民18:24

84 利未人也不可擁有任何產業，即是沒有收入來源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3: 11-12「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不容它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

當神的子民守約償願，行當納的奉獻時，神賜下的回報，不一定是指錢財，而是天上或地上所有一切的福樂。

始祖亞當不聽從神的吩咐，喫了那樹上的果子⁸⁵，地就受咒詛了，因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人開始要流汗才得餬口⁸⁶。後該隱殺害了他兄弟亞伯，地受咒詛更甚，人耕種土地，但地不再效力了⁸⁷。神帶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時，叫以色列人無忘有關大地受祝福與咒詛的訓言：

- (一) 要守神吩咐的一切誡命，才能得以進入應許地；
- (二) 應許地是流奶與蜜之地，神的眼目時常看顧⁸⁸，有雨水滋潤；
- (三) 比較以前在埃及地，要用腳澆灌(耕種困難得多)；
- (四) 當居住在應許地上，若留意聽從神吩咐的誡命和愛神，盡心、盡性事奉祂，神必按時降雨在地上，使人得飽足(即土地得祝福)；若犯罪，則天不下雨，即土地得咒詛，地也不出產了⁸⁹。

神行事的原則是正直誠實，而正直誠實是建立在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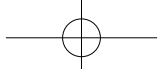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85 分別善惡樹；詳解在平信徒讀經集：創世記

86 創3:17-19

87 創4:11-12

88 但神不是指人不用耕種

89 申11:8-19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基礎：耶和華以公平公義充滿天地的聖山⁹⁰；祂亦是以公平公義的原則回報祂的子民，因神是審判活人死人的神⁹¹。

注意：神兒女還作活人時，要仔細思量神的信息；神的管教是只給屬神兒女共受。(來12：5-10)

思考：神「公義」與「公平」的神性，在祂審判時，兩者會否矛盾？若祂不改變祂的「永不改變」的神性，「公義」與「公平」會否相容？

從以上所見，大地得祝福或咒詛，是與人和神的關係有關連的。這公平的原則，所謂天地之正氣，在神創造之時，始祖犯罪之先，神已立下祝福咒詛的規矩⁹²。否則亞當犯罪時地就不會受咒詛了⁹³。

這節經文是回應3：10，如果神子民實行十一奉獻(即守約償願)，神必祝福他們所居之地，保守他們所耕種的土產不受蟲禍(斥責蝗蟲)，天災(樹上未熟的果子掉下)，使祂的子民得飽足。原本被咒詛之地，今變為可喜悅之地，為外邦人所羨慕的祝福。

神將這公平原則，誠實無偽地多次在律法書上和先知的話裡，告訴祂的子民。更而甚之，主耶穌降生世上，將神自己的話，重複地用「實實在在」的語氣曉諭我們⁹⁴，好叫今天我們讀經而信的人，作為鑑戒，聽從祂一切的話⁹⁵。

90 賽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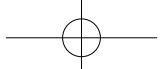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91 徒10:42

92 創2:16-17

93 創3:17

94 來1:1-2

95 林前10:11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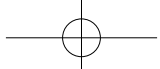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注意：神沒有告訴我們不用工作就有得喫，神只是保守我們手所作的工；

有做有吃是公平的。人盡力作工而 神保守收成，就是祝福。這正是We do the best, God do the rest。今日我們信主的人，定要向標竿直跑(腓3: 14)才可得獎賞，這是公平的；只要人肯參賽向前跑而不後退，就算未能達終點，都得 神的喜悅和獎賞； 神就算這人為「我的義人」了，這就是 神的公義。

3: 13-15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你們說：‘事奉 神是徒然的。遵守 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 神，卻得脫離災難。’”」

第七個頂撞「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 神本性第七是「憐恤」

注意：如不是得 神憐恤，人早就枝條無存了；主今日還讓活的人有生命氣息，是給人有機會悔改。但時間無多了，在教會外的人，連悔改的機會都沒有。他們沒有 神的話語為標準，以致連犯罪亦不知曉。所以我們知罪悔改的弟兄姊妹們，要趕緊傳福音，務使自己亦在 神的福音中。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神對祂的子民責備，質問他們為什麼屢屢(NIV)頂撞(得罪祂)，他們抵賴地回答說：他們從來沒有說過什麼話頂撞神。記得上文已提過以色列人頂撞了神六次，頂撞了又頂撞。但以色列人一概否認；神立刻指出：你們以色列人又不守約，又不償願，又不奉獻，更遑論事奉神。耶和華是曉得人心的，立即指出他們心中頂撞的話：“你們認為遵守神的話是多餘的，刻己苦心(苦苦齋戒)沒有益處，(認為神並不存在)；你們又認為狂傲(狂妄)的人會得祝福，行惡的人會得亨通⁹⁶；你們認為試探神(行為離開了誡命、律例、典章)，是不會受審判的(以為沒有審判這回事)。”

反省：今日我們有否以不信主的人所認為的：「狂傲的人為有福」，「行惡的人得建立」；作為自己不需「遵守神的吩咐」的據理？

注意：「試探神」的人，真的得「脫離災難」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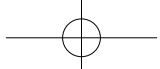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試想想，當你作父親教導自己的親兒子時，被兒子一次又一次的頂撞，打罵的方法都用過了，你會怎樣做？我相信作為父親的，只有心痛難過，閉口不言。

事實上，神真的閉口不語了，因再指責亦無用了。此後四百三十年(加3: 16-18)，再沒有先知在聖經上默示了，直到立新約的主蒞臨。因祂要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叫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⁹⁷落空。

根據律法，以色列家所犯的罪，足以被神棄掉及咒

⁹⁶ 認為神不會按各人所行報應各人(羅2:6-7)

⁹⁷ 應許：神曾起誓說：「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22:17下-18



第四章 公義的神快要來到

詛⁹⁸；但 神的應許比律法更具恩典。

「公義的 神」主耶穌基督一定來臨(瑪2: 17下-3: 1; 3: 4; 加3: 16下),

- (一) 憐恤事奉祂的子民(瑪3: 17-18)
- (二)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11: 26)

注意：律法與 神的應許並無矛盾(加3: 21)，正如 神的主權與祂公平公義的神性並無矛盾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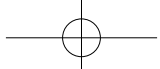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 (1) 對以色列全家得救、是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2) 對以色列人(神子民)的應許：義人(約壹3: 7)必因信得生(羅3: 11; 哈2: 4; 加3: 11; 來10: 38)，與 神憐恤事奉祂子民是一致的。

這裡經文說，耶和華教以色列人不要頂撞祂，但他們還是用否認的態度頂撞 神，毫無謙卑受教的心，亦不回轉。他們理應無資格稱自己為 神子民；以色列家亦理應煙沒。幸神以「憐恤」回應他們。

思想：神的「憐恤」：

- 1) 主降生親自曉諭世人：「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 2) 立新約的以色列人得「禧年」；
 - 3) 以色列復國；
 - 4) 「主再來」前的今天，仍在等待：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 9)
- 反省：今人會否頂撞 神，說「我在何事上需要悔改呢？」並試探祂是否「憐恤」？

98 何4:1-10; 申28:26



第五章 神的本性

在舊約，神的本性是藉著先知默示出來；但在新約，神本性是由主耶穌來到世上直接演譯及彰顯出來。如經上說：「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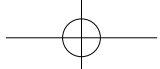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的一本書卷，預言的中心是主耶穌蒞臨世上。所以其內默示的神本性，亦配合指著降世的基督，祂裡面有神自有的本性。

瑪拉基先知，通過以色列人對神的七個頂撞，告知讀者神的七個本性：

1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1:2	愛1:2
2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1:6	大而可畏1:6
3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1:7	聖潔2:11
4	「我們在何事煩瑣他呢？」2:17上	公義2:17下
5	「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3:7	不改變3:6
6	「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3:8	公平3:8-12
7	「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3:13	麟臉3:17

注：神本性的第六個「公平」，經上並未有直接寫出；經文用「試試我」來間接說明神本性是「公平」的。

1 西2:9



第五章 神的本性

神的性格是有序列的；

愛在首，因 神就是愛。整本聖經，無論新、舊約，「愛」這字出現的次數，多得數不過來。

對 神的七個屬性，讓我們再作探討，以便知所回應與反思：

一、愛

主在十字架上顯明祂的愛²。

愛是有對象的，正如十字架的血是為了「多人」流出的³。

「多人」就是那些守生命約的人。今日許多人認為「信」耶穌得永生，以為信有耶穌就得永生。殊不知「信」主是「忠心」於主（原文同字），忠心遵行主的話才是永生的根基。若信徒口中不斷感謝 神並認為 神是愛，但手中仍拿著罪不肯放，其實他在踐踏主所立的生命約的血。⁴

悔改是世上所有罪人唯一能得到，藉十字架的血而來救罪的途徑；除此以外，別無他法。

因人是按 神的形像創造的，所以 神亦叫人以愛祂作回應；立令以「愛 神愛弟兄」為誡命的總綱。

愛 神就是遵守 神的誡命，亦會愛弟兄。⁵

二、敬畏

「我知道 神一切所作的……是要人在祂面前存敬畏的心。」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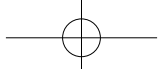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 羅5: 8

3 太26: 28

4 來10: 26

5 約壹5: 2

6 傳3: 14



第五章 神的本性

「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⁷

注意此段經文是寫在新約內。敬畏 神不是舊約的專利。 神是當受敬畏的；新舊約 神的子民全都要敬畏祂。

注意：今日許多人認為舊約的耶和華是嚴勵的，使人敬畏；新約主耶穌是愛，可以隨便一些。其實 神愛祂兒女並要求兒女們敬畏祂，從創世以來到天地廢去都是永恆一致的。人如選擇單要接受 神的愛，而又不敬畏祂；那麼那人是在憑自己的本意去模造一個自己喜悅的神來拜，這可算得是狂傲。

若教會內有人將主的聖名庸俗化、卡通化、甚至低下化，這人並不是敬畏 神。他們曲解且利用經上主耶穌稱人為「弟兄」之意⁸，來稱兄道弟；甚至教人忘記主的名是聖的是輕慢不得的；他們正是在藐視 神的名，且褻瀆祂的名。

我們應謹記「敬畏 神，得以成聖」⁹。

只有敬畏 神的人，才得以明白生命之道¹⁰。

最重要的是：敬畏 神的人，才得 神記念，而將那人的名子記錄在冊子上。¹¹

「敬畏」在本書內出現七次，特別地說及 神審判人是看那人敬畏 神的心，闡明 神對子民要求全然「敬畏」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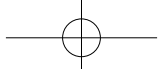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7 啓15: 4

8 來2: 21

9 林後7: 1

10 徒13: 26

11 瑪3: 16



第五章 神的本性

三、聖潔

我們今日基督徒蒙主所召返教會，要得的是甚麼呢？是神創造人時原本有的，又因罪入世界後而失去了的「聖潔」與「公義」。¹²主降生的本意是召世人離罪，及叫人成為聖潔。¹³

主降生賜祂兒女們三樣見證：就是血、水與聖靈。三個見證有同一目的：就是使人「成為聖潔」。¹⁴

血

十字架的寶血，遮蓋了人「先前」所犯的罪，好使那悔改歸信主的人看來聖潔，好像穿上了白色的義袍，將罪的污穢遮蓋了¹⁵。我們要清楚，並不是先前所犯罪的污穢不存在了，而是被血遮蓋著，所以人還是罪人，因信稱義不過是神的恩典。所以，人是憑著耶穌的血，又因著信而被稱為義（或解成「算為義」），先前所犯的罪才得寬容且被算為聖潔。

人得神稱義後若再犯罪，義袍被污穢了，神再看到人露出來的羞恥。惟一途徑就是誠實地承認自己的罪，重新回祭壇祈求¹⁶。

水

水就是神的話，教會得聖潔全憑聖經，因神的話就是「道」¹⁷。人因「道」成為聖潔¹⁸；主降生是「道成肉身」，將真

12 弗4: 20-24

13 帖前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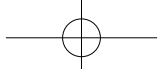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4 約壹5: 5-8

15 羅3: 23-26

16 約壹1: 7-2: 2

17 弗5: 26

18 約17: 17-19



理成就於世上，使人成聖。

主授權教會掌管進入天國的鑰匙，就是聖經的傳講。

如在教會內，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人則眼目昏花，好歹亦看不分明。那時候，人的話就增多，教會便會由「聖」入「俗」。人再沒有能力分辨「聖潔」與「污穢」了。

聖靈

聖靈與 神兒女們永遠同在¹⁹，教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責備自己²⁰，「藉著聖靈得成聖潔」²¹

只有聖靈引導的人，才是真正的基督徒。²²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²³。十架寶血赦罪，是神賜人白白的恩典。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²⁴。神要求人順從祂的話及有聖靈的引導，才能進入天國。

神的國是至聖的，聖潔又聖潔 (HOLY OF HOLY)；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進入天國的人亦要聖潔²⁵。血、水、聖靈三合一的見證，目的是叫人成聖。既是見證，則不是強加於人的。所以人亦要憑信與 神同工、同行，追求聖潔，才可承受救恩進入天國。

回應：經內有明言，人非聖潔不能見主面（來12：14）。

19 約14：16

20 約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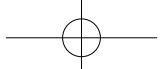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1 彼前1：2

22 羅8：14

23 來9：22

24 約3：5

25 利11：45



第五章 神的本性

注意：瑪拉基先知將以色列民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頂撞串連在一起（1:6-7）；即是將「敬畏」及「聖潔」串在一起來曉諭讀者：因凡不敬畏 神的就是藐視 神的聖潔的名字，行污穢的事；亦將 神的話「嗤之以鼻」（1:13）。行事不求聖潔的人，那裡會敬畏 神？所以新約使徒彼得，亦將聖潔及敬畏串連在一起。²⁶

四、公義

「義」，經上大多時譯成「公義」，是 神的標準。

自義是人自己訂下的標準，世人多自稱好人，不知己罪，全是自義。公義與自義是兩極。

以 神的標準來衡量，真是「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²⁷

但聖經亦有寫著：挪亞、羅得、主的先鋒施洗約翰的父母，甚至外邦人哥尼流，都是義人²⁸。那是 神稱讚他們在某事、某時候、生活上、或在金錢賙濟上，所行的義事；但他們仍是達不到 神的標準的，所以他們仍是罪人。 神是喜悅義人的²⁹，經上寫著「義人必因信得生」³⁰，哥尼流是明證。³¹

耶和華保守義人的腳步³²。「義人」的定義是「行義的人」³³。「稱義」的人是「算為義」的人，兩者是不同的。

26 彼前1: 15-17

27 羅3: 10

28 創6: 9; 彼後4: 18; 路1: 6; 徒1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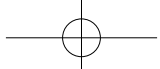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29 徒10: 35

30 來10: 38

31 徒10: 1-36

32 詩37: 23-24

33 約壹3: 7



今日在教會內被 神稱義的弟兄姊妹，未見得行義比不信主的人更熱心；有些人認為：「反正這世上全沒有義人，我亦何必行義呢？不如憑信得 神稱義罷！等候從上而來的白白恩典…」有這樣想法的人，是中了魔鬼的詭計，請小心讀約壹3：7-8。

回應：聖言是叫我們學義，預備行各樣的善工（提後3：15-17）。

在「稱義」恩典之下的人，就應「行義」，「以致成義」，結出「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³⁴。主耶穌是全義者，人若知道祂，而不知道行義，則不算是祂的兒女。³⁵

我們盼望 神應許的「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³⁶應譯為NIV「新天新地是行義者的居所」。

五、永不改變

神口出的命令是永不廢去的。³⁷

神賜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地，是一定要成全的³⁸；但神亦吩咐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遵守 神的道，行公義，好使神的應許成就在他們身上³⁹。這兩段經文是無矛盾的，因為神的應許一定成全在亞伯拉罕後裔身上，且是永不更改的；但對那些不願意承受應許的人，如以掃輕看自己 神子女位分的， 神的應許便無法在他們身上成全了。因亞伯拉罕肉身

34 羅6：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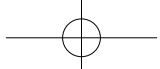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5 約壹2：29

36 彼後3：13

37 詩148：6

38 創28：4；15

39 創18：19



第五章 神的本性

的後裔不一定是以撒、雅各，或是承繼應許者的後裔⁴⁰。

神應許新約的兒女們永生=天國⁴¹，是無人能奪去的⁴²。
神應許祂兒女們永生，是永不改變的，問題是：「誰是 神的兒女」呢？⁴³

神是永不背棄祂所立的約⁴⁴。但舊約時 神的祭司廢約， 神的子民棄約。因約是由兩方所立，縱使 神守約，約亦無法履行，所以舊約亦沒有了。

那麼 神口出的應許，所立的約豈非亦沒有了？幸好，神是永不改變的 神。主奇妙地降生，成就祂的應許與約。新約的第一句話（太1：1），就是因著亞伯拉罕的應許，大衛的約，寫出了耶穌降生的家譜。 神的應許，隨著舊約的以色列人、 神子民，過渡到新約的以色列人、 神兒女了。

舊約的完結，是因 神子民不守生命的約。

新約的今日，還有不多的日子，審判的主快再來，我們有否警醒，以舊約作為新約的鑑戒？我們「得知真道」的人，有否「將那使主耶穌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呢？⁴⁵

我們應明確聖經上， 神審判的話亦是永不改變的。

回應：我們在世上短暫的時日裡；「當存敬畏的心，度我們在世上寄居的日子」（彼前1：17）；要恒久不變的敬畏 神，換取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5：4）。

40 出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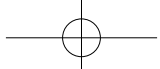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41 約壹2：25

42 約10：28

43 約壹3：9-10

44 詩89：34

45 來10：26；29



六、公平

當讀瑪拉基書看到耶和華說「愛雅各惡以掃」的時候，如果不明瞭背境，不知道雅各原不是長子，但抓緊長子的位份；而以掃原是長子，卻輕看長子的位份。就會感覺得耶和華是不公平的 神，有偏愛的 神，無奈地接受 神有祂的揀選和主權。事實上， 神的揀選不會扭曲祂自有公平的性格。神的「揀選」是指「 神預知」⁴⁶。

神是絕對公平的⁴⁷。「主的審判也是公平的」。⁴⁸

神改「雅各」名叫「以色列」，即是「抓緊」、「天國王子」；今日「新約的以色列人」就喻意是「抓緊 神兒子位份的人」。

在今日教會內，主仍然是愛「抓緊 神兒子位份的人」；仍然是惡「輕看 神兒子位份的人」；因抓緊 神兒子名份的人，行事為人一定有 神遺傳聖潔公義的心；但輕看 神兒子位份的人，行事作風一定褻瀆天上父親的名譽。

「主的道是公平的，祂必按各人所行的審判以色列人。」⁴⁹

看！ 神的性格「公義」在「公平」之前；顯出 神對人的公義超越公平，公義十架的救贖超過公平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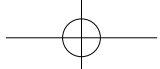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回應：今日公平待人，指望他日得公義的救贖。

46 被前1: 20和合本譯「預先被 神知道的」, NIV譯「揀選chosen before」

47 羅9: 14

48 約5: 30

49 結33: 20



第五章 神的本性

七、憐恤

承認己罪又悔改的人，必蒙 神的憐恤。⁵⁰

蒙憐恤的對象是敬畏 神的兒女、持守純正的人⁵¹，指信主（忠心主）的人。偶有軟弱， 神見那人盡力而不逮，就憐恤他的不足。

神因與以色列人始祖所立的約，仍施恩給以色列民，憐恤而不滅盡他們。⁵²

最重要的是，人若不憐恤別人，那人會在主的審判時，不得憐恤。是的！當 神要公平地審判人時，每罪計算，無人能站立得住。

回應：所以我們今日在有生之時，時刻不可忘記：一有機會就要立刻憐恤別人，在教會內更要憐恤主內的弟兄姊妹。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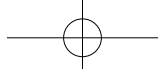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憐恤」是列在 神本性之末；所以指望 神憐恤的，要清楚先前列出 神本性的旨意而行之。

50 箴28: 13

51 詩103: 13; 詩26: 11

52 王下13: 23

53 太5: 7; 太18: 23-35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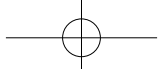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 16-18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想念祂名的人。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 神和不事奉 神的，分別出來。”」

那時¹正是以色列人（新舊約 神子民）頂撞 / 得罪 神後， 神特別對一群敬畏²祂名字的子民所作的一番鼓勵。神有一本冊子，「記念冊」，是專門記錄著那些敬畏 神及思念³ 神的名字的人。 神側耳聽著並小心記錄一切，當然不

1 之後，NIV

2 這一群敬畏神的人相信在他們言論中了並未有頂撞神

3 榮耀，NIV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會記錄錯那些人的名字與他們曾說過的每一句話。⁴

敬畏 神的人是謹守祂的誡命⁵，遵守祂的約，記念並遵行祂的訓詞⁶的人，大得 神的慈愛和憐恤。⁷

敬畏 神是知識的開端⁸，人如不敬畏 神，任他知曉全世界的知識，亦是枉然。敬畏 神又是智慧的開端⁹，敬畏 神的人當然不敢犯罪、不作罪之奴僕、脫離死的工價、得永生的結局¹⁰，此謂最有智慧的人。

從天地萬物與人的創造和十架救恩，已顯出祂的榮耀¹¹。但 神還是要以色列（ 神子民）榮耀祂的名，因為祂曾救贖了雅各家¹²。同樣 神要的是新約的以色列人榮耀祂的名，因祂賜給信祂的人寶血稱義的救恩。

當聖徒們復活，看到天上榮耀的景像的時候，他們唱新歌，「說：“主 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¹³

4 雅各書稱這群為完全人，雅3: 1-12

5 申13: 4

6 詩103: 18

7 詩103: 17, 13

8 箴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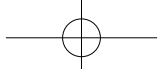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9 箴9: 10

10 羅6: 19-23

11 詩19: 1; 路24: 26

12 賽44: 23下

13 啟15: 3-4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反省：昔日舊約 神子民忘恩，耶和華屢次派先知提醒他們，去記念祂是會帶領出埃及，叫他們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就是我的名」(賽51: 15-16)。但他們不追求公義，藐視萬軍耶和華的名字。今日新約 神兒女有否藐視主，永生 神呢？事實上，如有人當 神的名字作平常，那麼那人一定會當永生作平常。(約壹5: 20下)。

既然記念冊是記錄那些敬畏 神及思念祂名字的人，那麼犯誡命¹⁴者是否也有冊子記錄下來呢？先知撒迦利亞提及過一飛行的冊子¹⁵，遍地搜索犯十誡及指著祂名起假誓（褻瀆 神的名）的人；按這面的話（十誡對人的誡命），又按那面的話（十誡對 神的誡命）對照而除滅。(亞5: 1-4)

在祂「所定的日子」，不是指祂來立約的日子，也不是指十架受死的日子；乃是主復活的日子¹⁶。那時祂記念¹⁷，祂甚至行動 (NIV)，為那群敬畏祂與思念祂名的人。耶和華憐恤他們，如同屬祂寶貴的產業¹⁸。當主耶穌在十架上成就新約並復活後，舊約以色列民中已死了的聖徒，被主分別出來後同跟主復活了¹⁹，他們得蒙憐恤。「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了。²⁰」 神憐恤祂的兒子²¹，相信在地上作父親的一定明白祂的心情。

當人生活在世上時，行事存敬畏天父的心，又顧及自己

14 指十誡

15 書卷, NIV

16 瑪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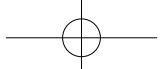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17 尼13: 22

18 特意屬祂, NIV

19 太27: 50-53

20 詩103: 13

21 事奉祂的兒女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是 神兒子的身份(思念天父之名)； 神就當他們是兒子了。父親當然喜悅看見兒子孝順，他一定會「側耳而聽」兒子的談論，留意兒子有甚麼不足的，憐恤他並且去幫助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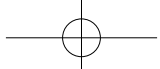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注意：不敬畏 神又藐視 神的人，是不屬耶和華的。最重要的是主耶穌認我們是祂的兒女。

耶和華在祂自己「所定的日子」，「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和不事奉 神的，分別出來」，善人(NIV)是指義人，這經文的義人是指事奉 神的人，惡人指不事奉 神的人；在「所定的日子」分別出來。義人則歸屬 神成為祂的兒子。「特別歸我」很明顯是在「所定的日子」的那時刻，在「名錄在記念冊上」的義人「特別歸屬 神」。舊約的聖徒得 神憐恤，如看待「服事」兒子一樣；隨著主耶穌復活，他們跟著復活。這段經文的預言由(太27: 53)彰顯出來了。

注：在V18內的「那時你們必歸回」NIV無此句意。

注意：惡人不是在這「所定的日子」復活，他們要等待到「那日」(4:1)

反省：“神兒女”是非常寶貴的名字，是 神冠上的，不是自稱的；是人的一生在 神面前通過考驗後「耶和華側耳而聽」且得及格，而名字得以記錄在「記念冊」的人。人絕不可能不敬畏 神而得 神冠上 神兒子的名。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這幾段經文，是給當時的以色列人的再一次提醒，叫他們當知道義人與惡人、事奉神與不事奉神的不同結果。好使他們在還有不多時主來的「所定的日子」及早悔改。

4: 1-3 「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稽。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拉基先知預言的，「所定的日子」是不同「那日」；「那日」是「用火焚燒、世界末了」的日子。主耶穌在世不斷地用教導、比喻，多次曉諭世人說：在世界的末了，惡人被分別出來，丟在火裡²²。這個重覆又重覆的資訊，讀經者沒有理由忽畧了。

「那日」就是在世界末了，天地都廢去的日子，亦是終極白色大寶座最後審判的日子。除了已經復活得了獎賞的聖徒，所有死去的人都要復活，全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²³。主耶穌告訴我們審判原則是「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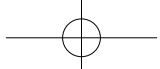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另外在馬太福音最後的一個審判的比喻²⁵，主亦詳述了

22 太3: 11-12; 7: 19; 13: 41-42; 13: 49-50

23 啟20: 11-15

24 約5: 28-29

25 太25: 31-46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白色大寶座審判的原則。「這些人(惡人)要往永刑²⁶；那些義人要往永生去²⁷」，因義人的名字是記錄在生命冊上²⁸，義人在白色大寶座審判時不會受第二次的死。但惡人的名字不在生命冊上，是要往永刑去，受第二次的死。

「所定的日子」是舊約聖徒得贖的日子。

「主再來」的日子是新約聖徒得贖的日子，但瑪拉基先知並沒有直接預言新約「主再來」的日子。「主再來」的當日，主將會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用號筒招聚祂的選民²⁹。這奧秘可從保羅的解釋中看見：在末號吹響時，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和榮耀的靈體³⁰。約翰更清楚地指出，在天使吹第七號時，審判死人，就是在新約那些死去了 神的僕人、先知、聖徒及敬畏祂名的，他們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³¹。

「那日」是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日子，惡人「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而那些對 神狂傲的及行惡的人³²，在白色審判大寶座前復活，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被扔在火湖裡³³被永火燒盡。

由(4: 1-6)是 神親自在整本舊約內的最後一次的警告。

然而，凡敬畏 神的，必得公義的醫治，是預言「公義的十字架」的救贖(醫治意救贖)³⁴。

26 v41、的永火；啟20：14-15、的火湖

27 太25：46

28 詩69：28

29 太24：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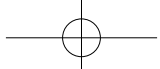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0 林前15：51-52；43-44

31 啟11：15, 18, 在啟示錄詳解

32 啟21：8

33 啟20：11-15

34 太13：15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人盼望得救贖的時刻到來³⁵，公義如在黑暗裡出現的日光³⁶，顯出榮耀；其光線（原文翅膀），主願意將聖城的兒女們聚集，如小雞聚集在母雞的翅膀下，保護／保守／醫治他們³⁷。公義的神必會拯救敬畏祂名字的人，他們將會出來跳躍（歡欣快樂），好比剛出生的小牛犢由廄放出來一樣（指興奮心情）；可比擬義人死後，得從陰間復活出來興奮的心情。

至於那些惡人，在主「所定的日子」到了時，「他們必如灰塵」，耶和華將他們搗碎如同灰塵³⁸。「踐踏」亦作「輕看」，惡人被義人輕看，如被踐踏的灰塵在義人腳掌下一樣。是指義人、惡人，在神看來的兩極差距；義人是屬神的寶貴產業，是兒子；惡人則是不值一文的灰塵。

(4: 2-3)是承接著(3: 16-18)，預言耶和華對舊約以色列家中那些敬畏神的義人的應許；這預言亦是對新約的神子民的應許。

4: 4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在此刻³⁹ 神最後吩咐的話，是叫神子民回想他們在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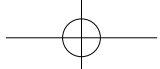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35 羅8: 23-24

36 賽58: 8

37 太23:37

38 詩18:42

39 舊約最後一刻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烈山（即西乃山）由耶和華藉摩西所頒佈的律法。律法包括誠命、律例、典章。誠命是十誡，律例是誠命的旨意，典章是律例的法則。

以色列人頂撞/得罪 神， 神不再跟他們答辯下去。神忍受罪人這樣的頂撞之餘，再一次叫他們回想他們曾經應允 神，會遵行頒下的誠命。⁴⁰

反省：還記得我們洗禮時，在 神及弟兄姊妹面前答應過 神守約的內容嗎？

4: 5-6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

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就是祂審判的日子，主耶穌道成肉身降生世上審判的日子⁴¹。

那時舊約被稱為聖徒的，是審判得勝的 神子民，他們跟主復活在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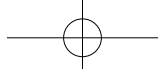
但對新約的人來說，主耶穌是來拯救，留待末日才審判。

人子得了審判的權柄⁴²，先知但以理早啓示了天上的異

40 出24:3

41 約9:39

42 但7: 9-10; 13-14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象：

- (一) 主自己說的：「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⁴³
- (二) 道成肉身，來世上宣告及應驗禧年來臨⁴⁴
- (三) 祂來作見證，叫我們得救⁴⁵，賜下恩典與真理⁴⁶
- (四) 主原為審判到這世上來⁴⁷，但主耶穌宣告祂不審判，乃是要拯救世界。
- (五) 並且宣告在末日才審判那些棄絕又不領受祂話的人。⁴⁸

注意：(4:5)再重覆祂大而可畏的日子，但為甚麼以色列民得警告後，還是看不見「惡人得被火燒盡(4:1)」這話是可畏的呢？

因他們根本不信 神，不理會聖經上一切的話。

「先知以利亞」是「在耶和華面前預備道路」的那位「我的使者」(3: 1)；就是主耶穌降生世上的先鋒「施洗約翰」。昔日瑪拉基先知在主前430年說的是預言，今日「施洗約翰」的名字已經寫在新約經上了。

主耶穌叫門徒當領受施洗約翰，如同舊約的先知以利亞⁴⁹：

43 約5: 27; 21-22

44 路4: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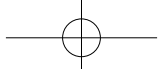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45 約5: 31-34

46 約1: 14

47 約9: 39

48 約12: 47-48

49 太11: 14; 賽40: 3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他是 神差遣來的使者⁵⁰； 神差遣施洗約翰行在他前面，有先知以利亞的能力，為主預備合用的人⁵¹；最重要是見證主⁵²是 神的羔羊，來除去世人罪孽的⁵³。

約翰為主作工和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⁵⁴，他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⁵⁵。約翰勸人（猶太人 / 以色列民）承認他們的罪⁵⁶，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中⁵⁷，回轉歸於 神⁵⁸。又傳人若悔改便得赦罪（羔羊血遮蓋他們的罪孽），除去了父 神對罪的忿怒，好使父親的心轉向祂的兒女⁵⁹，免得祂來施行忿怒的判審。

「免得我來咒詛遍地」，「免得」NIV是「免去」；是指 神兒女們的心要回轉天父，即是回轉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就可免去「遍地」得咒詛，否則，遍地還是會得咒詛的。

以色列人頂撞 / 得罪 神，既悖逆且硬頸⁶⁰，更不承認頂撞 神⁶¹。所以 神的言語不再，似乎 神的心已離開了祂的兒女，但其實 神的心並未曾離開以色列人。四百卅十年後⁶²，神差施洗約翰來，再叫以色列人離罪轉義，承受主十架赦罪之恩，可見舊約和新約是連續的。

新約未成就之前，即是主耶穌還未上十架之先，祂還是

50 太11: 10

51 路1: 17

52 可1: 7-8

53 約1: 29

54 太3: 1

55 同悔改可得稱義的救恩，可1: 4

56 可1: 5

57 路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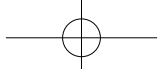
58 路1: 16

59 路1: 17上

60 申31: 27

61 瑪3: 13

62 加3: 16-17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先紀念以色列民。祂差祂的使徒首先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⁶³，叫他們回轉，好叫他們免受應得的咒詛⁶⁴，但他們有耳不聽⁶⁵。且因為嫉妒的原故，聽從祭司長與長老的挑唆，猶太人甚至把主耶穌釘死在十架上⁶⁶，更自招咒詛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將流全義者血罪，輕輕忽忽擔當，歸到他們和他們子孫身上⁶⁷。果然，咒詛真的臨到，以色列亡國，寸土全無，「咒詛遍地」；他們及他們的子孫，被列邦拋來拋去⁶⁸，被列國殺害的人數逾千萬，直到以色列復國為止。

舊約瑪拉基書上最偉大的預言，就是預言「立約的使者」快要來到。由新約馬太福音的第一句話連續著：“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⁶⁹，就是天國的大君王，主耶穌應驗祂自己賜亞伯拉罕的應許，及賜大衛的約，而道成肉身降生世上，上公義十架，為回轉歸義的罪人，憐恤而廣行赦免⁷⁰。

這舊約的最後一位先知，用「免得我來咒詛遍地」作為結束，為就要到來的新約救恩時代，透露了第一道曙光，亦見證了新舊約是一致的，神的本性從來是“永不改變的”。

主在成就新約後，使徒奉祂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就從耶

63 太10: 5-6

64 照律法而來的咒詛

65 太11: 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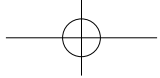
66 太27: 16-20

67 太27: 22-25

68 申28: 15, 25

69 太1: 1

70 賽55: 7



第六章 審判的日子臨近

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⁷¹。成就了瑪拉基書上的預言：「祂的名在外邦中，被尊為大」。(1: 5, 11, 14)

願主的聖名在屬祂
兒女們的身上得榮耀，
阿們!

⁷¹ 路24: 47